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8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 1808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1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查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3、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确认函、机构股东的询问函、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工商资料；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及其各层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 6、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
- 7、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纪要、补充调查问卷；
- 8、查阅机构股东所投资的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 9、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问题第 1 题作了详细阐述。除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的穿透追溯情况发生变化以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问题 1 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峻银投资的穿透追溯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峻银投资 4.451 %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毛芳亮 29.45%	--	--	--	--	--	--	--
		于洋 21.04%	--	--	--	--	--	--	
		梁国卿 16.83%	--	--	--	--	--	--	
		王颖 16.83%	--	--	--	--	--	--	
		彭顺琼 14.85%	--	--	--	--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毛芳亮 35%	--	--	--	--	--	--	
			王颖 25%	--	--	--	--	--	--	
			梁国卿 20%	--	--	--	--	--	--	
			于洋 20%	--	--	--	--	--	--	
	张艾琳 23.77%	--	--	--	--	--	--	--	--	
	徐军 12.48%	--	--	--	--	--	--	--	--	
	梁永雄 9.8%	--	--	--	--	--	--	--	--	
	浙江国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6.7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	--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6%	英万国际有限公司 100%	--	--	--	--	--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3.50%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7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19.03%	浙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18.69%	上海物贸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尤克龙 99%	--	--	--	--	--
					葛丽群 1%	--	--	--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	黄其亨 34%	--	--	--	--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100%	--	--	--
			乐毅、陈浩、赵国恩等 27 人	--	--	--	--	--	--
	东莞市问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17%	叶吕钦、叶勤德、叶庆华等 14 人	--	--	--	--	--	--	--
	彭润桂、彭桂雄、叶诺根等 10 人	--	--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信投资的穿透追溯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合信投资 4.197%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毛芳亮 35%	--	--	--	--	--	--
			王颖 25%	--	--	--	--	--	--
			梁国卿 20%	--	--	--	--	--	--
			于洋 20%	--	--	--	--	--	--
	东莞市裕荣实	梁永雄 50%	毛芳亮 34.65%	--	--	--	--	--	--
			王颖 24.75%	--	--	--	--	--	--
			梁国卿 19.80%	--	--	--	--	--	--
			于洋 19.80%	--	--	--	--	--	--
				梁沛光	--	--	--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业投资有限公司 36.1%	50%							
	梁沛光 28.88%	--	--	--	--	--	--	--	--
浙江国大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5%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 66.74%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	--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6%	英万国国际有限公司 100%	--	--	--	--	--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7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19.03%	浙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100%	--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18.69%	上海物贸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尤克龙 99%	--	--	--	--
					葛丽群 1%	--	--	--	--
					黄其亨 34%	--	--	--	--
			杭州金	杭州市	杭州市	--	--	--	

发行人的股东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第六层权益持有人	第七层权益持有人	第八层权益持有人	第九层权益持有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7%	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人民政府 100%			
			乐毅、陈浩、赵国恩等 27人	--	--	--	--	--	--
	山东海宏良科贸有限公司 3.61%	刘玉萍 76%	--	--	--	--	--	--	--
		王开庆 24%	--	--	--	--	--	--	--
	周玉芳、王军、张丽英等 6人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合伙人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上市公司及境外设立的企业或投资机构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二、反馈问题 2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基本情况；
- 3、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离职的合伙人的离职申请表；
- 4、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问题第 2 题作了详细阐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锦广缘的有限合伙人朱梦洁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苏州德润的有限合伙人程立华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职。除上述合伙人任职情况变更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反馈问题 3 的更新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内容。期间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除下文披露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的更新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问题 3（1）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更新如下：

（1）斯迪克国际

斯迪克国际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等业务。根据斯迪克国际的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国际为依据注册地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5月25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26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斯迪克国际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斯迪克国际系根据香港法律于2008年9月25日合法成立的公司，截至2019年1月11日仍有效存续；斯迪克国际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监管上的合规及许可；截至2019年1月14日的过去8年间，没有在香港针对斯迪克国际的民事诉讼记录；截至2019年1月14日的过去6年间，斯迪克国际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根据斯迪克国际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19年3月8日，斯迪克国际没有被包括香港税务、海关在内的管理部门处罚。

（2）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美国主要从事美国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研发。根据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美国为依据注册地美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236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斯迪克美国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未发现斯迪克美国的设立和运营存在违反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任何事宜；根据2019年1月4日向特拉华州所申请的存续证明书显示，斯迪克美国的注册状态正常；根据于2019年1月4日向加利福尼亚州申请的存续证明书显示，斯迪克美国可以合法地在加利福尼亚州从事商业运营；斯迪克美国管理层于2019年1月4日确认，斯迪克美国不存在任何对

外债务；根据在斯迪克美国运营所涉及地域，包括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独立检索，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斯迪克美国不存在任何联邦和州的税务留置和 UCC 担保登记；斯迪克美国登记所在地特拉华州亦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斯迪克美国已经按期全额缴纳税费，斯迪克美国未收到有关联邦或州的税务处罚文件；根据在斯迪克美国运营所涉及地域，包括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独立检索，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斯迪克美国不存在任何未决之诉讼事宜。

（3）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日本主要从事日本市场开拓。根据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日本为依据注册地日本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40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斯迪克日本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斯迪克日本是依日本法律合法设立并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斯迪克日本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监管团体的批评、指导、提醒、警告、劝告及处分等；斯迪克日本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斯迪克日本的各雇佣合同中不存在属于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斯迪克日本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劳动基准监督署等的改正劝告或指导等的事实；斯迪克日本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工伤事故，也没有发生过惩戒事例或其他丑闻；斯迪克日本及员工之间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纠纷等；斯迪克日本不存在为第三方的债务承担、保证等，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斯迪克日本的债务承担、保证等；斯迪克日本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的争议，设立以来不存在司法、行政上的判决、决定、命令及和解；设立以来，斯迪克日本未曾收到来自第三方的投诉；斯迪克日本没有发生解散事由或清算事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日本不存在资不抵债。

（4）斯迪克韩国

斯迪克韩国主要从事韩国市场开拓。根据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迪克韩国为依据注册地韩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

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88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斯迪克韩国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朴在雄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咨询书》，斯迪克韩国法人业务中没有违反韩国现行法规和其他国际法的情况；斯迪克韩国的员工雇佣或处理员工业务方面没有违反韩国现行法规的情况；斯迪克韩国没有收到过税务机关的处罚，也没有收到过行政处罚；截至前述《法律咨询书》出具日，斯迪克韩国没有出现过与诉讼或纠纷有关的事项，也没有发生过取消或停止登记以及根据当地法律进行清算或破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运营各方面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采购清单、销售清单；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4、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1、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斯迪克江苏	总资产	90,711.83	89,250.73	112,784.27
	净资产	36,291.21	35,355.66	34,384.14
	净利润	935.54	373.85	5,610.60
斯迪克重庆	总资产	16,383.97	11,360.51	4,693.74
	净资产	1,263.44	514.19	483.53
	净利润	749.25	30.66	-71.15
斯迪克国际	总资产	1,577.78	2,960.29	2,801.53
	净资产	457.46	375.41	417.63
	净利润	95.06	1.87	-47.70
斯迪克美国	总资产	755.30	758.89	100.30
	净资产	752.89	751.63	93.18
	净利润	-69.39	78.22	22.79
斯迪克日本	总资产	88.14	85.17	62.88
	净资产	79.62	84.02	57.74
	净利润	-9.91	-3.40	9.59
斯迪克韩国	总资产	119.30	101.72	50.25
	净资产	84.34	70.62	38.58
	净利润	13.51	52.03	-30.51
太仓斯迪克	总资产	45,381.16	46,182.07	--
	净资产	30,969.34	29,943.25	--
	净利润	1,026.09	-56.75	--
谱玳新能源	总资产	178.87	294.22	--
	净资产	176.79	290.02	--
	净利润	-113.22	-210.35	--
启源绿能科技	总资产	205.15	251.45	--
	净资产	205.15	239.88	--
	净利润	-34.73	-10.12	--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太仓青山绿水未实际经营, 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2: 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中斯迪克江苏、斯迪克重庆、斯迪克国际、斯迪克韩国、太仓斯迪克发生采购及销售, 其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情况更新如下:

① 斯迪克江苏

报告期内, 斯迪克江苏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如下: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3	斯迪克股份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5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2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3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斯迪克重庆
4	南京勇跃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② 斯迪克重庆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江苏
2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3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4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5	江苏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3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菱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韦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③ 斯迪克国际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2	-	斯迪克股份	-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2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3	苏州维鲸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 斯迪克韩国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	DBEETECH Co.,Ltd（韩国）	DBEETECH Co.,Ltd（韩国）
2	-	TECH-ON Co.,Ltd（越南）	-

⑤ 太仓斯迪克

A. 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

2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江苏	-
3	Samg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
4	金穗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	-
5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	-

B. 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
2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
3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
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

3、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项目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重庆	太仓斯迪克	谱玳新能源	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韩国
2018 年度								
员工总数		98	19	260	0	4	2	3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0	0	45	0	2	1	0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69	3	79	0	0	0	0
	管理人员	6	4	26	0	0	1	0
	销售人员	9	7	59	0	2	0	3
	其他人员	14	5	51	0	0	0	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	0	0	1	1	0
	硕士	0	0	24	0	2	0	0
	本科	9	1	24	0	1	1	3
	大专及以下	89	18	212	0	0	0	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0	4	84	0	1	0	0
	31-40 岁	56	14	119	0	1	0	3
	41-50 岁	10	1	43	0	2	0	0
	50 岁以上	2	0	14	0	0	2	0
2017 年度								

项目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重庆	太仓斯迪克	谱玳新能源	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韩国
员工总数		99	17	265	3	3	3	4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0	0	33	1	2	2	1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71	4	100	0	0	0	0
	管理人员	7	0	28	1	0	1	0
	销售人员	9	5	53	1	1	0	3
	其他人员	12	8	51	0	0	0	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	0	0	1	1	0
	硕士	0	0	15	2	1	0	1
	本科	10	0	23	0	1	2	3
	大专及以下	89	17	227	1	0	0	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38	3	74	1	1	0	0
	31-40岁	48	13	130	1	0	1	3
	41-50岁	11	1	50	0	2	0	0
	50岁以上	2	0	11	1	0	2	1
2016年度								
员工总数		504	15	0	0	1	1	4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21	0	0	0	1	0	0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364	4	0	0	0	0	0
	管理人员	28	0	0	0	0	1	0
	销售人员	21	6	0	0	0	0	4
	其他人员	70	5	0	0	0	0	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	0	0	1	0	0
	硕士	6	0	0	0	0	0	1
	本科	46	0	0	0	0	1	3
	大专及以下	452	15	0	0	0	0	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316	3	0	0	0	0	0
	31-40岁	144	10	0	0	0	0	3
	41-50岁	39	2	0	0	1	0	1
	50岁以上	5	0	0	0	0	1	0

注 1: 上表中斯迪克江苏包含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的员工。

注 2: 太仓青山绿水、启源绿能科技、斯迪克国际成立至今无员工。

注 3: 斯迪克国际主要配合发行人有美元交易需求的客户进行保税业务的销售, 故斯迪

克国际无员工。

（三）补充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相关子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谱玳新能源的股东 HYE SOOK OH、SUNGMAN KIM、YEONG KEE KWON 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问题 3（3）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谱玳新能源的股东 HYE SOOK OH、SUNGMAN KIM、YEONG KEE KWON 的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护照编号	任职经历
HYE SOOK OH	女	韩国	M383****	2005-2011 年，在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日本）担任总经理；2012 年至今，在 Broomfast Inc.（韩国）担任总裁
SUNG MAN KIM	男	韩国	M590****	2011-2014 年，在 LG Chemical Co. Ltd.（LG 化学）从事研发；2015-2016 年，在 Heesung Chemical Co. Ltd（喜星电子）从事研发；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在谱玳新能源担任董事兼技术部总监
YEONG KEE KWON	男	韩国	M141****	1988-2007 年，在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韩国）担任主管；2008 -2014 年，在 Dmuze Inc.（韩国）担任 CEO；2015 - 2017 年，在 Siliconevalley Co. Ltd（韩国）担任总裁；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在谱玳新能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HYE SOOK OH、SUNGMAN KIM、YEONG KEE KWON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不存在交易行为及资金往来。

四、反馈问题 6 的更新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演变、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的原因、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离职人员清单；
- 2、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获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离职人员清单比对；
- 3、访谈发行人人事、销售、采购等部门负责人，了解离职员工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4、查询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工商登记信息及直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 6、访谈了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相关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核查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获取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7、获取发行人对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销售明细表，核查对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及销售价格，并将销售单价与第三方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 8、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销售给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产品情况和定价政策，同时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对同行业公司销售定价进行了解；
- 9、对报告期内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交易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披露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演变、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烟台佳益捷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97号内1号一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加工：胶带、保护膜；销售：胶带、保护膜、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房客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目前股权结构为倪志青持股100%；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王辉持股100%，2015年8月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倪志青持股100%。（倪志青为王宏配偶，王辉系王宏兄弟，王宏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实际由王宏负责经营管理）
经营状态	在业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4

②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194.04	124.06	279.24
净资产	-31.30	-44.56	-32.22
营业收入	478.03	573.91	410.28
净利润	9.83	-12.34	-18.57

③ 最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1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00.77	21.08%
	2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9	10.00%
	3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43.36	9.07%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18.09	3.78%
	5	重庆奇欣达电子有限公司	14.40	3.0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6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8.23	1.72%
	7	苏州天道电子有限公司	7.11	1.49%
	8	烟台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8	1.06%
	合计		244.83	51.22%
2017 年度	1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75.30	30.54%
	2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0	10.16%
	3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29.63	5.16%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17.87	3.11%
	5	烟台卓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	1.34%
	6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7.22	1.26%
	7	烟台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5	0.74%
	8	山东建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	0.48%
	9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1.61	0.28%
	合计		304.60	53.07%
2016 年度	1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1	17.55%
	2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0.65	17.22%
	3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49.80	12.14%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49.61	12.09%
	5	山东建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9	10.77%
	6	烟台市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8	3.92%
	7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6.20	1.51%
	8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5.99	1.46%
	9	烟台卓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77	0.19%
	合计		315.28	76.85%

④ 最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烟台佳益捷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烟台佳益捷无其他重要供应商。

⑤ 对其下游客户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其销售的下游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报告期内的穿透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穿透走访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89.28	281.10	198.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斯迪克对烟台佳益捷销售收入（万元）	444.23	337.58	484.62
穿透走访销售收入占比	42.61%	83.27%	40.95%

(2) 东莞宏志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步步高大道124号A栋一楼20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为王宏持股96%、彭艳持股4%，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王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8

②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787.66	342.65	20.23
净资产	192.41	136.99	19.95
营业收入	1,376.51	866.58	0.42
净利润	55.65	37.04	-0.05

③ 最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东莞市忠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6.50	7.74%
	2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1.57	5.20%
	3	东莞市三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68.01	4.94%
	4	惠州市辉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51.93	3.77%
	5	东莞豪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44.71	3.25%
	6	东莞市裕久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43.52	3.16%
	7	东莞市精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43	3.08%
	8	厦门三凌化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6.45	2.6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9	东莞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35.77	2.60%
	10	东莞市立秦电子有限公司	26.65	1.94%
	合计		527.55	38.33%
2017 年度	1	东莞市忠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9.00	13.73%
	2	昆山摩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12.81%
	3	东莞市三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8.00	9.00%
	4	东莞佶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00	7.96%
	5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6.00	6.46%
	6	东莞豪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35.00	4.04%
	7	惠州市辉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33.00	3.81%
	8	东莞市立秦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88%
	9	东莞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88%
	10	上海耶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42%
	合计		572.00	66.01%

④ 最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东莞宏志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烟台佳益捷无其他重要供应商。

⑤ 对其下游客户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其销售的下游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报告期内的穿透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穿透走访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518.90	415.00	-
斯迪克对东莞宏志销售收入(万元)	1,009.56	746.27	-
穿透走访销售收入占比	51.40%	55.61%	-

(3) 苏州上动力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注册地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胶粘新材料、电子产品;经销电子材料、胶带、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目前股权结构为沈晓兰持股87%，裴昌瑞持股13%；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沈晓兰系金殿松配偶，裴昌瑞系金殿松同学，公司实际由金殿松负责经营管理）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16

②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2,991.92	2,965.10	2,489.72
净资产	72.04	38.30	88.26
营业收入	4,189.42	3,819.18	3,481.30
净利润	33.74	-90.43	6.78

③ 最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苏州益荣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5.83	11.84%
	2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67	11.00%
	3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6.73	10.19%
	4	苏州鑫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77.76	6.63%
	5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25.17	5.37%
	6	冉聚（上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37	3.90%
	7	新合（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47	3.76%
	8	苏州宁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1.65	3.62%
	9	苏州东台实力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10.22	2.63%
	10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44	2.56%
		合计	2,576.31	61.50%
2017 年度	1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4.57	16.88%
	2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40	16.58%
	3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74.61	12.43%
	4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97	5.50%
	5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54.47	4.04%
	6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70	4.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7	苏州宁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8.49	2.58%
	8	余姚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35	1.71%
	9	宁波高新区辉硕科技有限公司	59.68	1.56%
	10	昆山骏乐电子有限公司	42.61	1.12%
	合计		2,535.85	66.40%
2016 年度	1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1.25	18.71%
	2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66	12.69%
	3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25.43	9.35%
	4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94	6.61%
	5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69	5.39%
	6	南京硕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9.76	2.87%
	7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1.38	2.62%
	8	昆山骏乐电子有限公司	74.58	2.14%
	9	苏州日昌科技有限公司	43.92	1.26%
	10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88	0.92%
	合计		2,177.49	62.55%

④ 最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苏州上动力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无其他重要供应商。

⑤ 对其下游客户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其销售的下游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报告期内的穿透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穿透走访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466.08	2,363.57	1,773.22
斯迪克对苏州上动力销售收入（万元）	3,541.40	3,090.90	2,635.89
穿透走访销售收入占比	69.64%	76.47%	67.27%

（4）东莞上动力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民二路4号民企工业园B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纳米材料、胶粘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材料、胶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房客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目前股权结构为王金可持股56%、金殿松持股34%、沈晓兰持股10%；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金殿松持股90%，沈晓兰持股10%。2018年1月发生股权变更（王金可系金殿松朋友，沈晓兰系金殿松配偶，金殿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实际由金殿松负责经营管理）
经营状态	在业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9

②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313.95	84.87	-
净资产	45.28	1.87	-
营业收入	795.37	102.44	-
净利润	13.42	1.87	-

③ 最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6.51	24.71%
	2	深圳市源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29	14.37%
	3	厦门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61	10.26%
	4	北京凯斯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78.64	9.89%
	5	深圳市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57.93	7.28%
	6	深圳市邦可科技有限公司	48.25	6.07%
	7	深圳市长丰光电辅材有限公司	43.06	5.41%
	8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33.48	4.21%
	9	天津星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1	2.30%
	10	东莞市日盛橡胶绝缘电子制品厂	16.36	2.06%
		合计	688.44	86.56%
2017 年度	1	厦门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26	35.40%
	2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46	12.16%
	3	广东曼森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4	11.07%
	4	深圳市长丰光电辅材有限公司	9.41	9.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9.53	9.30%
	6	深圳市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8.34	8.14%
	7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5.52	5.39%
	8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3.41	3.33%
		合计	96.27	93.98%

④ 最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东莞上动力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无其他重要供应商。

⑤ 对其下游客户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其销售的下游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报告期内的穿透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穿透走访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392.41	48.72	-
斯迪克对东莞上动力销售收入（万元）	395.23	253.91	-
穿透走访销售收入占比	99.29%	19.19%	-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的原因、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的原因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发行人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经验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等进行管理。经销商具有较为高效的中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零散的中小客户的需求。利用经销模式，发行人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发行人前员工王宏、金殿松由于看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产生了独立创业的想法。考虑到他们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产品，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在开拓客户方面也有一定优势，与其沟通也更为顺畅，因此发行人接纳了王宏出资设立的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以及金殿松出资设立的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并与之发生交易。

(2) 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按照销售成本加合理毛利的方式制定各产品的销售基本售价,在此基础上对经销商进行报价,报告期各期间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交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烟台佳益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功能性薄膜材料	229.54	2.07	81.64	3.23	413.48	6.23
电子级胶粘材料	194.21	8.54	211.70	8.77	53.47	5.62
热管理复合材料	13.16	111.11	36.35	102.95	11.27	96.20
其他	7.32	2.00	7.89	-	6.40	-
合计	444.23	-	337.58	-	484.62	-

②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东莞宏志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功能性薄膜材料	625.90	2.06	346.73	3.56	-	-
电子级胶粘材料	381.99	6.71	387.91	7.76	-	-
热管理复合材料	-	-	2.36	106.18	-	-
其他	1.67	1.68	9.27	-	-	-
合计	1,009.56	-	746.27	-	-	-

③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苏州上动力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功能性薄膜材料	1,260.30	2.15	1,051.18	2.62	880.83	4.52
电子级胶粘材料	1,852.43	7.57	1,611.75	8.18	1,267.10	7.70
热管理复合材料	313.01	69.16	319.26	76.70	404.57	80.15
薄膜包装材料	90.47	9.84	65.35	10.49	69.29	9.40

其他	25.20	-	43.36	-	14.1	-
合计	3,541.40	-	3,090.90	-	2,635.89	-

④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东莞上动力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功能性薄膜材料	300.81	1.86	243.36	1.42	-	-
电子级胶粘材料	9.98	11.67	1.89	7.69	-	-
热管理复合材料	84.44	72.89	8.52	93.05	-	-
其他	-	-	0.14	-	-	-
合计	395.23	-	253.91	-	-	-

报告期各期间,上述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间,功能性薄膜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烟台佳益捷	2.07	-47.06	229.54	0.49
东莞宏志	2.06	-47.31	625.90	1.32
苏州上动力	2.15	-45.01	1,260.30	2.66
东莞上动力	1.86	-52.43	300.81	0.64
其他经销商	3.91	-	7,226.78	15.28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烟台佳益捷	3.23	0.31	81.64	0.18
东莞宏志	3.56	10.56	346.73	0.75
苏州上动力	2.62	-18.63	1,051.18	2.28
东莞上动力	1.42	-55.90	243.36	0.53
其他经销商	3.22	-	6,343.75	13.76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烟台佳益捷	6.23	62.24	413.48	1.00
东莞宏志	-	-	-	-
苏州上动力	4.52	17.71	880.83	2.14

东莞上动力	-	-	-	-
其他经销商	3.84	-	3,453.78	8.37

由上表可以看出,功能性薄膜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功能性薄膜材料应用范围较广,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所销售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烟台佳益捷、东莞上动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交易单价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单价较低的单层直收保护膜产品占比较多所致。

针对主要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其他公司名称	该公司单价(元/平米)	其他公司单价(元/平米)	该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其他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差异率
SDK****2H	烟台佳益捷	2018年12月	太仓泰邦	1.34	1.34	47.19	17.45	-
SDK****3H	烟台佳益捷	2018年12月	太仓泰邦	1.34	1.34	45.50	151.46	-
SDK****A(直收)	烟台佳益捷	2018年5月	太仓奇云	3.28	3.45	27.03	0.07	-5.00%
SDK****C	烟台佳益捷	2018年3月	太仓泰邦	5.47	5.47	12.98	0.61	-
TR-****-H3(120G双PE轻)	烟台佳益捷	2018年4月	太仓泰邦	4.27	4.27	10.89	54.54	-
SDKT****H-J-1	烟台佳益捷	2018年2月	太仓泰邦	1.50	1.50	8.96	2.85	-
TR-****-H3(120G双PE轻)	东莞宏志	2018年8月	江苏合晶永	4.30	4.31	84.40	18.61	-0.23%
SDK****A(直收)	东莞宏志	2018年9月	太仓奇云	3.28	3.45	10.72	0.07	-4.93%
TR-****-H3(120G双PE轻)	东莞宏志	2018年3月	太仓泰邦	4.27	4.27	66.03	54.54	-
SDKT****H-J-1	东莞宏志	2018年4月	太仓泰邦	1.32	1.32	65.05	2.85	-
SDKT****H	东莞宏志	2018年4月	太仓泰邦	1.32	1.32	58.03	7.88	-
SDKT****H-J-1	东莞宏志	2018年5月	太仓泰邦	1.34	1.34	34.89	63.50	-
SDKT****H	东莞宏志	2018年4月	太仓泰邦	1.32	1.32	29.51	12.81	-
SDKT****H	东莞宏志	2018年5月	太仓泰邦	1.34	1.34	23.18	40.32	-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其他公司名称	该公司单价(元/平方米)	其他公司单价(元/平方米)	该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其他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差异率
TR-****-CP HP 直收(半成品) /SDK**** (半成品)	东莞宏志	2018年 3月	苏州泰 迪斯	4.36	4.53	14.20	4.03	-3.78%
SDKT****H	苏州上动力	2018年 10月	昆山合 晶永	1.34	1.34	228.13	3.20	-
SDKT****H	苏州上动力	2018年 3月	太仓泰 邦	1.31	1.32	178.47	125.72	-0.66%
SDKT****H	东莞上动力	2018年 10月	东莞领 益	1.27	1.47	24.58	11.95	-13.61 %
SDKT****H	东莞上动力	2018年 4月	太仓泰 邦	1.32	1.32	77.43	125.72	-
SDKT****H	东莞上动力	2018年 5月	太仓泰 邦	1.34	1.34	77.43	125.72	0.00%
SDK****A (直收)	烟台佳益捷	2017年 12月	太仓泰 邦	3.25	3.20	53.41	0.56	1.50%
TR-****-M	烟台佳益捷	2017年 10月	昆山上 艺	3.76	3.75	46.66	9.84	0.25%
TR-****-M	烟台佳益捷	2017年 11月	昆山上 艺	3.76	3.75	46.66	9.84	0.28%
TR-****-LL LG 蓝-2	烟台佳益捷	2017年 9月	深圳触 尔发	7.69	7.69	12.82	0.15	-
SDKT****H	东莞宏志	2017年 12月	东莞领 益	1.54	1.54	31.51	178.23	-
SDK****C (蓝)	东莞宏志	2017年 12月	惠州升 冠	7.44	7.69	12.81	7.25	-3.36%
SDKT****	苏州上动力	2017年 7月	太仓泰 邦	2.86	2.74	69.13	3.76	4.74%
SDKT****H- 38	苏州上动力	2017年 9月	太仓泰 邦	0.99	1.03	49.79	251.40	-3.14%
SDK****HC	苏州上动力	2017年 5月	惠州陶 陶	12.82	12.82	33.55	0.73	-
SDKT****H	东莞上动力	2017年 12月	东莞领 益	1.54	1.54	31.51	178.23	-
SDK****C (蓝)	东莞上动力	2017年 12月	惠州升 冠	7.44	7.69	12.81	7.25	-3.33%
TR-****-LL	烟台佳益捷	2016年 12月	太仓泰 邦	4.19	4.19	25.95	15.71	-
TR-****-CP HP	烟台佳益捷	2016年 12月	东旭巨 腾	4.53	4.62	21.31	4.16	-1.85%
TR-****-LL LP(直收) /T****	苏州上动力	2016年 3月	太仓泰 邦	2.14	2.22	45.19	6.79	-3.85%
TR-****-MP	苏州上动力	2016年 8月	昆山合 晶永	4.70	4.96	32.81	0.68	-5.17%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同种产品,销售给上述四家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差异不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发生的时间不同,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产品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量及开始销售该产品的时间在定价上面会存在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间,电子级胶粘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烟台佳益捷	8.54	55.84	194.21	0.58
东莞宏志	6.71	22.45	381.99	1.14
苏州上动力	7.57	38.14	1,852.43	5.51
东莞上动力	11.67	112.96	9.98	0.03
其他经销商	5.48	-	5,853.32	17.40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烟台佳益捷	8.77	58.59	211.70	0.67
东莞宏志	7.76	40.33	387.91	1.22
苏州上动力	8.18	47.92	1,611.75	5.08
东莞上动力	7.69	39.06	1.89	0.01
其他经销商	5.53	-	4,798.79	15.12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烟台佳益捷	5.62	12.63	53.47	0.20
东莞宏志	-	-	-	-
苏州上动力	7.70	54.31	1,267.10	4.76
东莞上动力	-	-	-	-
其他经销商	4.99	-	3,039.29	11.43

由上表可以看出,电子级胶粘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电子级胶粘材料应用范围较广,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所销售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其中,东莞上动力 2018 年度单价较高,系其采购量较小,且主要采购了单价较高的高性能压敏胶制品所致。针对主要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其他公司名称	该公司单价(元/平米)	其他公司单价(元/平米)	该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其他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差异率
SDK****6	烟台佳益捷	2018年11月	昆山合晶永	10.78	10.78	42.24	16.90	-
DS-***H	烟台佳益捷	2018年12月	江苏合晶永	26.72	27.59	17.63	5.11	-3.15%
SDK****(改善2)	烟台佳益捷	2018年4月	江苏合晶永	15.81	15.81	30.68	10.88	-
DST-*(**G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烟台佳益捷	2018年1月	苏州泰迪斯	3.85	3.85	6.13	1.18	-
DST-**-C(**/**g白双硅本色)	烟台佳益捷	2018年4月	昆山上艺	7.44	7.47	6.09	4.23	-0.46%
SDK****5	东莞宏志	2018年11月	江苏合晶永	10.78	10.60	42.24	10.39	1.70%
SDK****(改善2)	东莞宏志	2018年10月	昆山合晶永	15.95	15.95	78.15	78.15	-
CS-AL-*(**G双PE白单轻)	东莞宏志	2018年3月	太仓泰邦	7.52	7.69	37.72	7.47	-2.19%
DS-**(**/**/**G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东莞宏志	2018年1月	太仓泰邦	5.49	5.34	19.12	25.52	2.85%
DS-**(**G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东莞宏志	2018年6月	荣艺电子	3.23	3.33	11.79	0.04	-3.02%
DS-**BH	东莞宏志	2018年5月	重庆精心创	26.72	27.35	11.26	0.54	-2.29%
SDK****3	苏州上动力	2018年12月	太仓腾泰	21.55	21.55	149.96	42.24	-
SDK****(改善2)	苏州上动力	2018年10月	昆山合晶永	14.63	15.95	158.38	78.15	-
SDK****(改善2)	苏州上动力	2018年10月	苏州泰迪斯	14.72	15.95	540.98	0.16	-7.71%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其他公司名称	该公司单价(元/平米)	其他公司单价(元/平米)	该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其他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差异率
DST-* (***G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苏州上动力	2018年3月	昆山合晶永	3.85	3.68	45.81	3.75	4.52%
DST-* (***G白双硅本一光一哑1:2)	苏州上动力	2018年6月	太仓泰邦	3.71	3.62	37.65	36.98	2.38%
DST-**B (***/**G白双硅本色)	东莞上动力	2018年5月	昆山倍展	14.40	13.79	2.78	3.51	4.40%
DSTT-*N (华冠专用)	东莞上动力	2018年5月	苏州滕艺	10.69	11.04	2.30	1.08	-3.20%
SAT-*** (黄)	东莞上动力	2018年3月	东莞领益	4.87	4.70	0.72	47.06	3.64%
DSTT-*N	东莞上动力	2018年4月	昆山华冠	10.60	9.96	0.62	4.62	6.41%
SDK****	烟台佳益捷	2017年11月	太仓泰邦	27.13	27.13	60.39	42.70	-
DST-* (***G白双硅本色一光一哑)	烟台佳益捷	2017年6月	苏州普盛	4.00	4.10	27.03	1.09	-2.50%
SDK**** (改善2)	烟台佳益捷	2017年10月	重庆精心创	15.64	16.24	9.26	1.57	-3.68%
SDK**** (改善2)	东莞宏志	2017年10月	重庆精心创	15.98	16.24	12.40	1.57	-1.58%
SAT-**** (黄)	东莞宏志	2017年12月	东莞领益	4.87	4.70	0.66	389.03	3.64%
DST-**B (***/**G白双硅本色)	东莞宏志	2017年11月	昆山倍展	14.27	13.68	0.28	17.89	4.34%
SDK**** (改善2)	苏州上动力	2017年11月	昆山合晶永	15.38	15.81	207.56	17.51	-2.72%
DST-* (***G白双硅本色)	苏州上动力	2017年9月	昆山倍展	3.85	3.68	140.19	2.68	4.65%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其他公司名称	该公司单价（元/平方米）	其他公司单价（元/平方米）	该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其他公司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差异率
一光一哑)								
SDK**** (改善2)	东莞上动力	2017年10月	苏州盈顺	15.98	16.24	207.56	123.00	-1.58%
SAT-*** (黄)	东莞上动力	2017年12月	东莞领益	4.87	4.70	0.66	389.03	3.64%
DST-**B (***/***) G白双硅本色)	东莞上动力	2017年11月	昆山倍展	14.27	13.68	0.28	17.89	4.34%
DST-*(***)G白双硅本色 一光一哑)	东莞上动力	2017年8月	苏州普盛	4.02	4.10	0.16	1.09	-2.08%
DST-*(***)G白双硅本色 一光一哑)	烟台佳益捷	2016年9月	昆山上艺	3.85	3.68	7.06	1.15	4.65%
DS-** (***/***) /***G白双硅本色)	烟台佳益捷	2016年12月	昆山同辉	5.56	5.64	5.10	0.75	-1.51%
DST-*(***)G白双硅本色 一光一哑)	苏州上动力	2016年12月	苏州中莎	3.85	3.85	77.00	1.57	-
DST-*(B) (***)G白双硅本色)	苏州上动力	2016年8月	南京德星邦	6.81	7.26	50.05	1.00	-6.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同种产品，销售给上述四家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差异不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发生的时间不同，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产品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量及开始销售该产品的时间在定价上面会存在差异。

③报告期各期间，热管理复合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	--------

	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烟台佳益捷	111.11	-54.66	13.16	0.30
东莞宏志	-	-	-	-
苏州上动力	69.16	-71.78	313.01	7.12
东莞上动力	72.89	-70.26	84.44	1.92
其他经销商	245.07	-	91.85	2.09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烟台佳益捷	102.95	20.79	36.35	0.63
东莞宏志	106.18	24.58	2.36	0.04
苏州上动力	76.70	-10.01	319.26	5.53
东莞上动力	93.05	9.18	8.52	0.15
其他经销商	85.23	-	186.91	3.24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烟台佳益捷	96.20	6.32	11.27	0.16
东莞宏志	-	-	-	-
苏州上动力	80.15	-11.42	404.57	5.63
东莞上动力	-	-	-	-
其他经销商	90.48	-	18.85	0.26

由上表可以看出，热管理复合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所销售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此外，除苏州上动力外，其他几家热管理复合材料的销售金额均较小，因此也造成采购价格可比性不强。

④报告期各期间，薄膜包装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比较如下

报告期内，除苏州上动力外，其他向其他几家销售的薄膜包装材料金额均较小，因此将仅苏州上动力的薄膜包装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进行比较分析。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单价（元/千克）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苏州上动力	9.84	-16.33	90.47	0.20
其他经销商	11.76	-	21.19	0.05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单价 (元/千克)	差异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苏州上动力	10.49	7.37	65.35	0.16
其他经销商	9.77	-	192.30	0.47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单价 (元/千克)	差异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苏州上动力	9.40	7.92	69.29	0.21
其他经销商	8.71	-	556.17	1.72

由上表可以看出,薄膜包装材料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所销售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针对主要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交易时间	其他公司名称	该公司单价 (元/千克)	其他公司单价 (元/千克)	该公司当期销售金额 (万元)	其他公司当期销售金额 (万元)	差异率
W***5 米黄	苏州上动力	2018 年 1 月	苏州安洁	16.52	16.71	1.69	9.55	-1.11 %
W****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8 年 9 月	富海胶带	9.48	9.48	17.98	1.19	-
W****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8 年 12 月	昆山艾尔凯	9.72	9.72	51.50	1.49	-
W***5 透明	苏州上动力	2018 年 6 月	昆山亚江	15.33	15.52	0.18	0.84	-1.23 %
W***5 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7 年 9 月	新广益	10.43	10.23	17.73	0.57	1.91%
W***2 透明黄	苏州上动力	2017 年 9 月	千禧龙	10.43	10.51	17.58	0.29	-0.77 %
W***2 米黄	苏州上动力	2017 年 9 月	合肥海恒	10.43	10.43	6.23	5.70	-
W***7 米黄	苏州上动力	2017 年 9 月	苏州锦峰	10.43	10.36	2.20	3.66	0.69%
W***2 透明	苏州	2016 年	合肥林英	7.35	7.44	21.88	42.05	-1.15

黄	上动力	8月						%
---	-----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同种产品，销售给上述四家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离职员工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成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离职员工利用其自身优势及资源，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可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

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采购用途、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占比。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创业过程及业务开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对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销售明细表，对其主要产品销售增长情况进行分析；

3、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交易背景；

4、对报告期内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交易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烟台佳益捷	444.23	337.58	484.62
东莞宏志	1,009.56	746.27	-

苏州上动力	3,541.40	3,090.90	2,635.89
东莞上动力	395.23	253.91	-
小计	5,390.43	4,428.66	3,120.51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4.01%	3.44%	3.19%
增长率	21.72%	41.92%	82.09%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	4.36%	31.73%	15.30%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公司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商具有较为高效的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零散的中小客户的需求。利用经销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 82.09%、41.92%和 21.72%，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受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较快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30%、31.73%和 4.36%；另一方面，前员工王宏、金殿松均系 2015 年辞职开始创业，创业初期营业收入的基数较低，加上他们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产品，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市场开拓情况较高，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2、采购用途、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占比。

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产品后主要销售给下游模切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

报告期内，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采购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烟台佳益捷	采购金额	444.23	337.58	484.62
	期末库存金额	92.00	80.00	165.72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销售金额	478.03	573.91	410.28
东莞宏志	采购金额	1,009.56	746.27	-
	期末库存金额	283.00	50.00	-
	对外销售金额	1,247.83	866.58	-
苏州上动力	采购金额	3,541.40	3,090.90	2,635.89
	期末库存金额	520.45	487.16	136.21
	对外销售金额	3,904.36	3,819.18	3481.30
东莞上动力	采购金额	395.23	253.91	-
	期末库存金额	140.13	165.19	-
	对外销售金额	487.22	102.44	-

上述四家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除保持合理库存外，大部分对外销售，库存金额与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规模相比较为合理。上述四家公司为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商，除经销公司产品以及零星采购部分辅料、包装材料外，不再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地位较高。

（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并说明发行人与金殿松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问题第 6 题（3）作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殿松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五、反馈问题 7 的更新

回复如下：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5、查阅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资料；

7、查阅相关《审计报告》；

8、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9、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闯、施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德润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97.0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49%
2	苏州锦广缘	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8%
3	太仓天意(注销)	经销胶粘制品、包装带、包装机械、胶粘机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胶带纸加工	实际控制人金闯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蓉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4	新商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曾参股 17.04%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金闯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其董事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上海地平线	5.93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上海元藩	5.88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峻银投资	4.45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合信投资	4.19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注：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648%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斯迪克江苏	江苏泗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斯迪克重庆	重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斯迪克国际	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斯迪克美国	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斯迪克日本	日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斯迪克韩国	韩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太仓斯迪克	江苏太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太仓青山绿水	江苏太仓	发行人持股 70% 的子公司
9	启源绿能科技	江苏泗洪	斯迪克江苏之子公司，斯迪克江苏持有其 70% 股权
10	谱玳新能源	江苏泗洪	发行人持股 55% 的子公司

(4)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金闯（董事长）、施蓉（董事）、郑志平（董事）、金爱军（董事兼总经理）、高红兵（董事）、张恒（董事）、赵增耀（独立董事）、龚菊明（独立董事）、赵蓓（独立董事）、陈锋（监事会主席）、陈静（监事）、张庆杰（职工代表监事）、杨比（副总经理）、李国英（副总经理）、袁文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江（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何曼（前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②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布尼克精密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闯的兄弟金锋持股 9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
2	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 30%，郑志平之女王曼卿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3	上海万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郑志平之女王曼卿持有份额 20.59% 的企业
4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恒任副总裁的企业
5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恒任副总裁的企业
6	青岛天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张恒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淮安宝淮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常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 年 8 月辞任
10	荆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1	南京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注销
12	武汉佳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武汉临港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北京永乐佳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济南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总经理的公司
16	哈尔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7	厦门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吴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 年 5 月辞任
19	上海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厚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红兵母亲梅亦兰任董事的公司
22	泰州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贵州新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成都园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上海富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母亲梅亦兰出资 37.5%，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26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总经理，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兼总经理，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持股 4%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8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29	成都好库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0	成都新兴联合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31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2	四川大衍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3	东阿县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石家庄新北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35	郑州新鸿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7	西咸新区新工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 年 9 月 4 日注销
38	昆山新千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9	南京新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上海可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1	广州新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2	成都新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3	沈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4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5	淮安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6	成都瑞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17.333%，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担任大股东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的企业
47	上海临港海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48	苏州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49	吴江凯力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高红兵的配偶辛亚玲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50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辞任
51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苏州亭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3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平湖鸿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西咸新区新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6	成都长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7	无锡新锡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8	泰州泰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9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金爱军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年4月注销
60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1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2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2018年8月辞任
6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6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蓓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烟台佳益捷	加工：胶带、保护膜；销售：胶带、保护膜、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副总经理王宏的配偶倪志青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担任监事的公司
2	东莞宏志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前副总经理王宏持股9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如实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存在遗漏。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 2、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资料;
- 4、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 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5%以上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8.648%的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更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德润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197.081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49%
2	苏州锦广缘	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91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38%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太仓天意（注销）	经销胶粘制品、包装带、包装机械、胶粘机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胶带纸加工	实际控制人金闯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蓉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4	新商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闯曾参股 17.0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金闯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其董事
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经营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流量运营及数据运营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及教育投资咨询；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地平线持股 0.2%的企业
6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藩持股 60%的企业
7	宁波宏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藩持股 3.85%的企业
8	宁波元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藩持股 1.19%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链二元酸及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峻银投资持股 1.51%、合信投资持股 2.35%的企业
10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核石墨、有色金属、材料石墨、碳末粉类、炭基复合材料、天然石墨材料、半导体石墨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峻银投资持股 4%的企业
11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太阳能设备及结构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咨询、制造、销售与安装	峻银投资持股 8.95%、合信投资持股 4.46%的企业
12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及动力电池、电池充电器、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建筑新材料;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信投资持股 18%的企业
13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销售;网络综合布线;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保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爱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爱军持股 0.026%,曾担任战略发展部部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的公司,2015 年 8 月辞任
15	苏州禹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装璜;土石方工程施工;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以上涉及资质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 3.33%,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6	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新能源、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郑志平之女王曼卿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7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张恒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8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恒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信投资持股 0.76%、公司董事张恒担任该公司监事的企业
20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硅酸钙板、蜂巢芯底板、蜂巢箱、薄壁芯模、装饰线条、井盖生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张恒担任该公司监事
21	青岛天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吊销）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公司董事张恒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52%的公司
23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淮安宝淮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的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常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施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8月辞任
26	武汉佳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包装服务，物流与仓储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物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7	武汉临港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管理、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园区物业服务, 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北京永乐佳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技术推广(该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9	济南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场地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0	哈尔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服务;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厦门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仓储物流设备开发、管理、租赁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物流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吴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与仓储的管理;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及代理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8年5月辞任
33	上海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与仓储的管理;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上海厚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公共关系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与仓储的管理; 园区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及仓储管理; 投资管理; 园区物业管理; 货物装卸, 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总经理、监事的公司
37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包装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8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出租；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成都好库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技术看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成都新兴联合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包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年8月辞任
41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城项目的投资；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仓库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四川大衍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果种植、销售；农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销售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观光农业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广告业（不含汽球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东阿县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场地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4	石家庄新北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45	郑州新鸿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6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园区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西咸新区新工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48	西咸新区新领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租赁、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9	昆山新千里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0	南京新麦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1	上海可地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大型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2	广州新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3	成都新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运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54	沈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仓储设施开发、管理；仓储场地租赁；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5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6	淮安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的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7	成都瑞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有17.333%财产份额
58	上海临港海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物业管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苏州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1	苏州亭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2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平湖鸿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荆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及仓储的管理；园区物业管理；货物装卸、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7年6月注销
65	南京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货物运输(需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及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7年9月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6	吴江凯力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的配偶辛亚玲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67	泰州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68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草酸、草酸酯、碳酸酯、乙二醇、乙醇酸甲酯、乙醇酸及其衍生物、硫磺、氧气、氢气、氮气的生产经营;煤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辞任
69	上海丹泽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燃气器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35%,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70	成都青弥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酒、饮料、旅游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水果种植、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科技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1	上海金煤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2	上海金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3	上海金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4	成都长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租赁、管理、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管理（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无锡新锡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玄武岩纤维材料的销售；新型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泰州泰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仓储物流设施的建造，管理，经营，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物流与仓储管理；货运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顾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78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油墨；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PS版、橡皮布、印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9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含断路器）、变压器、配用电终端及其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电工器材、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储能装置、储能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点）建设与运营、能源管理及其它电力电子类环保节电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0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金属制品、电梯、扶梯部件、精密模具、弹簧、锻件、机械零部件、液压元件、电子元件、五金交电、轨道交通部件、电梯安全系统、立体车库系统、智能电梯门系统；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述企业中，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前述两家企业并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工商档案和网络查询，走访了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公安机关，查阅了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注册地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后确认，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2、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成本费用表、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询问函、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成本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地平线	主营业务成本	-	-	-
	管理费用	184,608.59	279,600.00	279,600.00
	销售费用	-	-	-
上海元藩	主营业务成本	-	-	-
	管理费用	2,726,611.60	2,884,815.01	2,979,736.33
	销售费用	-	-	-
峻银投资	主营业务成本	-	-	-
	管理费用	1,329,104.18	2,456,800.00	2,426,810.00
	销售费用	-	-	-
合信投资	主营业务成本	-	-	-
	管理费用	137,370.68	100,600.00	120,610.00
	销售费用	-	-	-
瑞通龙熙	主营业务成本	-	-	-
	管理费用	805,000.00	2,005,000.00	2,055,000.00
	销售费用	-	-	-
世纪天富	主营业务成本	-	-	-
	管理费用	495,421.38	1,884,000.34	1,353,512.42
	销售费用	-	-	-
苏州德润	主营业务成本	-	-	-
	管理费用	194.12	136.04	174.72
	销售费用	-	-	-
苏州德丽嘉	主营业务成本	633,366.60	382,947.42	-
	管理费用	13,760.00	266,099.96	-
	销售费用	-	-	-
苏州锦广缘	主营业务成本	-	-	-
	管理费用	194.12	136.04	174.72
	销售费用	-	-	-
天津福熙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1,260,735.37	2,995,026.99	5,219,201.72

注: 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为投资机构, 因此大部分无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机构股东和发行人之间财务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发

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机构股东和发行人之间财务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反馈问题 9 的更新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包括客户类型（组装厂商、模切厂商、终端客户）、销售方式（直销/经销）、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及销售金额；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市场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具体用途及销售给主要客户的产品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销售情况，并取得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提纲、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实地留影等资料，与客户相关负责人当面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查阅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中新增或退出客户和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销售变动情况；

7、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进行网络查询，查询上述客户工商档案；

8、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与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包括客户类型（组装厂商、模切厂商、终端客户）、销售方式（直销/经销）、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向销售产品的类型、用途、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1	领益科技 [1]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13.44	10.46%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64.95	
			小计		578.40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243.35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1,032.53	
			小计		13,275.88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9.60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61.48	
		其他		-	138.36	
		合计			14,063.71	
2	臻金集团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7,883.51	6.2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6.1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45.23	
			小计		7,934.91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7.53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306.41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0.03	
		其他		-	1,466.60	
合计			8,394.03			
3	泰邦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6.89	4.39%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969.9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96.39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7.23	
			小计		2,130.4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61.57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352.8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285.45			
			小计		3,699.87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5.89			
		其他		-	72.88			
		合计			5,909.09			
4	正美集团 [2]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0.26		4.31%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003.56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2,709.30
				小计		3,713.12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211.64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70.48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1,153.4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272.42		
			小计		1,808.0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6.69		
			其他		-	248.45		
		合计			5,796.31			
5	富士康集团[3]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60.90	3.5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54	
				小计			63.44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139.35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2,165.25	
				小计			4,304.61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48.12	
			其他		-		410.53	
		合计			4,826.69			
6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02.80	3.5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358.41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1.2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75.30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73	
				小计			2,638.53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0.27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6.93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203.4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882.04	
			小计		2,102.65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0.0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2.38		
		其他	-	2.26		
		合计		4,755.85		
7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4,390.32	3.26%	
		其他	-	1.61		
		合计		4,391.93		
8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826.72	2.9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953.98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3.15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76.90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67	
			小计		1,862.41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3.2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90.28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467.60	
			小计		1,561.11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397.45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90.47		
		其他	-	25.20		
		合计		3,936.63		
9	安洁科技 [4]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0.17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47.4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72.05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15	
			小计		219.80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17.89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34.27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867.66	
			小计		2,119.82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44.00		
		其他	-	178.47		
		合计		2,762.08		
10	宝德公司 (BOYD) [5]	电子级胶粘材料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671.55	1.65%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41	
			小计		1,674.97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0.48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540.27	
		合计		2,215.72		
11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59.74	1.5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69.3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53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96	

	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小计		533.60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169.7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0.84	
		其他		-	294.33	
		合计			2,068.52	
12	武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6.86	1.3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15.45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1,185.9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57.43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19	
			小计		1,665.92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6.21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0.27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91.14	
			小计		117.62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0.53	
		其他		-	1.02	
		合计			1,785.08	
13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3.62	1.28%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91.5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47.40	
			小计		492.56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6.1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770.78	
			小计		826.90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7.68	
		其他		-	368.75	
		合计			1,715.88	
14	振邦电子集团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617.73	1.20%
15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可昇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39.00	1.19%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51.85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5.44	
			小计		116.30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79.0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394.21	
			小计		1,473.21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4.19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6.45	
		其他		-	0.55	
		合计			1,600.70	
16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67.87	1.08%
			高性能压敏胶制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99.26	

	限公司、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品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9.06	
			小计		576.20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34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57.7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792.38	
			小计		855.44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13.16	
其他		-	9.00			
合计			1,453.80			
17	上艺工业[6]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1.79	1.06%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91.15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96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02	
			小计		413.91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识标签	0.5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78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962.62	
			小计		966.9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3.89	
		其他		-	15.97	
合计			1,420.71			
18	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5.03	1.0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648.05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0.4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9.45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59	
			小计		673.61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4.87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84.89	
			小计		689.76	
其他		-	7.32			
合计			1,370.69			
19	南京勇跃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305.94	0.97%
20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弗朗兹贸易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246.16	0.93%
2018年度合并口径前20大客户					72,637.26	53.98%

注1: 领益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注 2: 正美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CYMMETRIK ENTERPRISE CO.,LTD.(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注 4: 安洁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注 5: 宝德公司(BOYD)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韩国 BOYD KOREA、BOYD Vietnam Corporation(越南);

注 6: 上艺工业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原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UJA LIMITED);

注 7: 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②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正美集团 [1]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26	10.58%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610.80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7,436.82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14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02	
			小计		9,049.03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126.4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1.46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3,741.8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04.63	
			小计		4,224.34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57	
		其他		-	356.66	
		合计			13,637.61	
2	领益科技 [2]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46.96	8.9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63.99	
			小计		510.9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793.0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9,020.66	
			小计		10,813.72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7.21	
		其他		-	160.20	
		合计			11,502.08	
3	泰邦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40.56	4.0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382.12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0.26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86.14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4.19	
			小计		1,613.28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3.04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01.91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163.3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2,766.47	
			小计		3,134.75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186.7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56.61	
		其他		-	84.05	
		合计			5,175.44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4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354.35	3.0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702.33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109.1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51.64	
			小计		2,217.50	
		功能性薄膜材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4.18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671.48	
			小计		1,675.6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61	
		其他		-	11.69	
		合计		3,906.45		
5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7.08	2.9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0.84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2,396.9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0.73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75	
			小计		2,457.38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24.47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00.00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707.75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408.07	
			小计		1,240.29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54.74	
		其他		-	12.45	
		合计		3,764.85		
6	安洁科技 [3]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0.13	2.8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69.84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	92.6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捆绑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19				
			小计		162.77				
		功能性薄膜材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42.31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613.65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2,069.98				
			小计		2,725.9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98.23				
		其他		-	544.91				
		合计		3,631.84					
		7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679.51	2.60%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853.38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0.61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79.88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26				
小计					1,613.64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10.60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59.68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44.47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079.80				
	小计			1,294.54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327.78				
薄膜包装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65.35				
其他		-	43.49						
合计		3,344.81							
8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45.69	2.49%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2,356.46				
			小计		2,602.14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6.30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405.5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42.06	
			小计		603.85	
		其他	-	0.17		
		合计		3,206.17		
9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98.26	2.4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0.76	
			小计		119.02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6.69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2,973.84	
		合计		3,179.55		
10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0.16	1.8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82.46	
			精密保护材料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2,350.85	
			小计		2,433.31	
		合计		2,433.47		
11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040.49	1.58%
		其他		-	0.21	
		合计			2,040.70	
12	佳值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8.05	1.49%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90.29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1.4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70.47	
		小计		490.2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85.6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913.9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小计		999.51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36.37	
		其他		-	391.95	
		合计			1,918.11	
13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34.18	1.47%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21.72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62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6.83	
			小计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72.00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27.50	
		其他		-	327.94	
		合计			1,893.78	
14	上艺工业[4]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31.72	1.1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19.0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6.11	
			小计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5.37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6.1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97.60	
		小计			909.09	
		薄膜包装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6.64	
		其他		-	57.81	
合计			1,440.43			
15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8.36	1.12%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23.85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392.26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13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功能性薄膜材料	小计		724.60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37.5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54.29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30.9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89.08	
			小计		711.88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44	
		其他		-	1.56	
		合计				
17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S CO., LTD、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319.94	1.02%
16	富士康集团[5]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78.03	1.00%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2.18	
			绝缘材料	电磁屏蔽	0.65	
			小计		80.8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9.8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192.87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1.18	
			小计		1,203.87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99	
		其他		-	0.14	
		合计				
18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97.61	0.9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0.38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小计		97.9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9.6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062.58	
			小计		1,082.20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0.5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1.38	
		其他		-	0.05	
		合计				1,252.17
19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81.74	0.92%
20	振邦电子集团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50.70	0.89%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前 20 大客户					68,706.20	53.32%

注 1：正美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CYMMETRIK ENTERPRISE CO.,LTD.（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领益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安洁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注 4：上艺工业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UJA LIMITED）；

注 5：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及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 6：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③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正美集团[1]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987.81	9.39%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4,452.00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7.48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04	
			小计		5,447.33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131.21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2.82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2,894.23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02.74	
		小计		3,551.00		
		其他	-	189.60		
		合计		9,187.94		
2	领益科技[2]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28	5.26%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6.05	
			小计		27.33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84.8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4,587.02	
			小计		4,971.84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2.46		
		其他	-	122.35		
合计		5,143.97				
3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4.02	4.79%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8.35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2,808.50	
			小计		2,850.87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49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1,162.9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71.39	
小计		1,836.84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4,687.72	
4	泰邦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41.22	3.7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084.9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95.46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4.74	
			小计		1,336.38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07.7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638.89	
			小计		1,746.69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18.75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484.23	
		其他		-	64.36	
		合计			3,650.40	
		5	苏州上动力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634.60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1.53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04.31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21	
小计					1,267.10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20.29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99.95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0.79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59.80	
	小计			880.83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404.57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69.29	
其他				-	14.10	
合计				2,635.89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6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81.76	2.6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18.29		
			小计		300.0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1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78.66		
			小计		183.77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2,129.67		
		其他		-	19.46		
合计				2,632.96			
7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16.44	2.60%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421.26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5.64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6.03		
			小计		549.38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05.2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553.26		
			小计		1,658.48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4.53
		其他		-	316.61		
合计				2,548.99			
8	佳值电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106.79	2.47%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23.77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89.36		
			小计		519.92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24.6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391.75		
			小计		1,616.3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56.6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其他		-	226.98	
		合计			2,419.87	
9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55.33	1.99%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363.96	
			小计		419.2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25.62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692.4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805.36	
			小计		1,523.40	
		其他		-	0.07	
		合计			1,942.76	
10	昆山合晶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276.85	1.9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848.79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1.36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4.39	
			小计		1,161.38	
		功能性薄膜材料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722.74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0.10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7.54	
		其他		-	8.17	
		合计			1,899.94	
11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7.24	1.91%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856.07	
			小计		1,873.31	
		合计		1,873.31		
12	上艺工业[3]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1.35	1.90%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353.6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5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0.04	
			小计		408.58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7.43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42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1,357.30	
			小计		1,370.15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2.67	
		其他		-	62.52	
		合计		1,863.91		
13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798.86	1.84%
14	陶陶电子[4]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077.38	1.7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71.34	
			小计		1,648.73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5.84	
		其他		-	5.29	
		合计		1,659.85		
15	安洁科技[5]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64.49	1.56%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217.10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5.60	
			小计		287.18	
		功能性薄膜材料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	155.72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35.86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508.08	
			小计		699.66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212.95	
		其他		-	323.73	
合计		1,523.52				
16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119.08	1.14%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LLC.					
17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S CO., LTD、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1,021.09	1.04%
18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956.29	0.98%
19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19	0.95%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101.13	
			小计		106.33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142.50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680.94	
			小计		823.43	
		薄膜包装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捆绑、包裹	0.04	
合计		929.80				
20	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导电材料	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56.40	0.9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256.64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屏幕显示玻璃的胶粘、固定	7.98	
			绝缘材料	绝缘保护、电器组件捆绑	3.49	
			屏蔽材料	电磁屏蔽	13.93	
		小计		338.4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	51.04	
			光学功能薄膜	触控屏幕的出货保护	198.14	
			精密保护材料	零部件制程中、检测中保护	326.25	
			小计		575.43	
热管理复合材料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电池散热	3.48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一级分类	用途	销售金额	占比
		其他		-	2.17	
		合计			919.53	
2016 年度合并口径前 20 大客户					50,419.28	51.51%

注 1：正美集团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注 2：领益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上艺工业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UJA LIMITED）；

注 4：陶陶电子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

注 5：安洁科技的销售数据为以下公司的合并口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注 6：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包括客户类型（组装厂商、模切厂商、终端客户）、销售方式（直销/经销）、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各期采购斯迪克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领益科技	模切厂	直销	14,063.71	10.46%	11,502.08	8.93%	5,143.97	5.26%
2	臻金集团	模切厂	直销	8,394.03	6.24%	0.14	0.00%	-	-
3	泰邦电子	经销商/贸易	经销	5,909.09	4.39%	5,175.44	4.02%	3,650.40	3.73%
4	正美集团	模切厂	直销	5,796.31	4.31%	13,637.61	10.58%	9,187.94	9.39%
5	富士康集团	模切厂	直销	4,826.69	3.59%	1,286.86	1.00%	655.74	0.67%
6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	经销	4,755.85	3.54%	3,906.45	3.03%	1,899.94	1.94%
7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客户	直销	4,391.93	3.27%	2,040.70	1.58%	956.29	0.98%
8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经销商	经销	3,936.63	2.93%	3,344.81	2.60%	2,635.89	2.69%
9	安洁科技	模切厂	直销	2,762.08	2.05%	3,631.84	2.82%	1,523.52	1.56%
10	宝德公司（BOYD）	模切厂	直销	2,215.72	1.65%	417.36	0.32%	36.89	0.00%
11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2,068.52	1.54%	1,893.78	1.47%	2,548.99	2.60%
12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销	1,785.08	1.33%	1,439.48	1.12%	661.61	0.69%
13	佳值电子	模切厂	直销	1,715.88	1.28%	1,918.11	1.49%	2,419.87	2.47%
14	振邦电子集团	BOPP 客户	直销	1,617.73	1.20%	1,150.70	0.89%	120.68	0.12%
15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可昇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销	1,600.70	1.19%	1,252.17	0.97%	929.8	0.95%
16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	经销	1,453.80	1.08%	1,083.86	0.84%	484.62	0.50%
17	上艺工业	模切厂	直销	1,420.71	1.06%	1,440.43	1.12%	1,863.91	1.90%

3-3-1-4-78

18	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UNSHAN MENG RUN TRADING CO.,LTD	经销商	经销	1,370.69	1.02%	1,092.23	0.85%	775.93	0.80%
19	南京勇跃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BOPP 客户	直销	1,305.94	0.97%	298.97	0.23%	645.20	0.66%
20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弗朗兹贸易有限公司	BOPP 客户	直销	1,246.16	0.93%	57.86	0.04%	-	-
21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模切厂指定	直销	812.19	0.60%	3,764.85	2.92%	1,942.76	1.99%
22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551.29	0.41%	3,206.17	2.49%	4,687.72	4.79%
23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846.11	0.63%	3,179.55	2.47%	2,632.96	2.69%
24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模切厂	直销	636.20	0.47%	2,433.47	1.89%	1,873.31	1.91%
25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S CO., LTD、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BOPP 客户	直销	1,051.90	0.782%	1,319.94	1.02%	1,021.09	1.04%
26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客户	直销	-	-	1,181.74	0.92%	279.77	0.29%
27	陶陶电子	模切厂	直销	81.16	0.060%	1,015.46	0.79%	1,659.85	1.70%
28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PP 客户	直销	318.56	0.24%	415.6	0.32%	1,798.86	1.84%
29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BOPP 客户	直销	-	-	203.9	0.16%	1,119.08	1.14%
30	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销	245.70	0.18%	-30.61	-	919.53	0.94%

注：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销售额为负数，系当期退换货所致。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稳步增长，各期前 20 大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占比分别为 51.52%、53.32%、53.98%，客户集中度维持在 51%-53% 的水平。

报告期内，按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各期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	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	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	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
模切厂	43,263.64	32.15	47,894.75	37.17	35,484.80	36.26	21,060.17	24.81
BOPP 客户	8,561.77	6.36	5,693.08	4.42	4,895.32	5.00	6,349.27	7.48
经销商	17,426.06	12.95	12,426.71	9.64	8,186.23	8.36	8,047.66	9.48
贸易商	3,385.79	2.52	2,691.66	2.09	1,852.93	1.89	1,031.82	1.22
总计	72,637.26	53.98	68,706.20	53.32	50,419.28	51.52	36,488.92	42.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的变动并无明显的趋势，不同类别下客户销售情况变动的的原因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切客户销售情况稳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模切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484.80 万元、47,936.65 万元和 43,263.64 万元，2017 年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35.09%，销售占比达到 37.20%。2018 年发行人模切厂客户的销售金额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消费者换机周期拉长、碎片化智能终端分流等因素协同影响，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出货量呈负增长。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模切客户的集中度仍持续提升，领益科技的销售占比从 5.26% 提升至 10.46%、富士康集团销售占比从 0.35% 提升至 2.82%、安洁科技的销售占比从 1.56% 提升至 2.05%、宝德公司（BOYD）的销售占比从 0.004% 提升至 2.05%。上述客户主要服务于苹果、三星、华为、LG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生产商，是行业内知名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

发行人上述知名模切客户的销售金额持续增长、占比基本维持在 32-3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凭借“嵌入式”的研发模式，与终端客户的粘性不断增强，终端客户指定采购产品的量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在技术研发、高端生产设备上的持续投入，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认证，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商品的种类持续增多。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等发行人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但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也主要是受益于上述两大原因。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客户销售金额基本稳定在 5%左右

随着发行人研发实力的提升和客户认可度的提升，发行人更加专注于消费电子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逐渐向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及热管理复合材料转移，报告期内薄膜包装材料在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的占比基本稳定在 5%左右。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略有增长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经销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8,186.23（8.36%）和 12,426.71 万元（9.64%）和 17,426.06（12.95%），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略有增长，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与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相一致。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贸易商销售金额整体变化不大，呈略微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单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变化主要受其客户资源及自身经营情况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各期的销售金额和在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的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前 20 大中排名	金额	前 20 大中排名	金额	前 20 大中排名
1	领益科技	直销	14,063.71	1	11,502.08	2	5,143.97	2
2	正美集团	直销	5,796.31	4	13,637.61	1	9,187.94	1
3	富士康集团	直销	4,826.69	5	1,286.86	17	未进入前 20 大	—
4	安洁科技	直销	2,762.08	9	3,631.84	6	1,523.52	15
5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直销	2,068.52	11	1,893.78	13	2,548.99	7
6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1,715.88	13	1,918.11	12	2,419.87	8
7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直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3,179.55	9	2,632.96	6
8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2,433.47	10	1,873.31	11
9	上艺工业	直销	1,420.71	17	1,440.43	14	1,863.91	12
10	凯成科技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3,206.17	8	4,687.72	3
11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直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3,764.85	5	1,942.76	9
12	陶陶电子	直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1,659.85	14
13	臻金集团	直销	8,394.03	2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14	宝德公司（BOYD）	直销	2,215.72	10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15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可昇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经销	1,600.70	15	1,252.17	18	929.8	19
16	振邦电子集团	直销	1,617.73	14	1,150.70	20	未进入前 20 大	—
17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4,391.93	7	2,040.70	11	956.29	18
18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1,181.74	19	未进入前 20 大	—
19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1,798.86	13
20	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SEKISUI、MATERIAL SOLUTION CO.,LTD	直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1,319.94	17	1,021.09	17
21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直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1,119.08	16
22	南京勇跃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	1,305.94	19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23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弗朗兹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	1,246.16	20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24	泰邦电子	经销	5,909.09	3	5,175.44	3	3,650.40	4
25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和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斯恒	经销	4,755.85	6	3,906.45	4	1,899.94	10
26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经销	3,936.63	8	3,344.81	7	2,635.89	5
27	东莞市宏志、烟台佳益捷	经销	1,370.69	16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28	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UNSHAN MENG RUN TRADING CO.,LTD	经销	1,453.80	18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29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785.08	12	1,439.48	15	未进入前 20 大	—
30	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	未进入前 20 大	—	未进入前 20 大	—	919.53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前 20 大客户一共有 30 家。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领益科技

（1）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 3 栋 7 楼 A 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11.10 亿元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p>领益科技是上市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002600）的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自主研发的先进精密模具及生产设备为支撑，凭借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技术积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终端品牌商保持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功能器件产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p> <p>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 产品、紧固件产品和组装产品等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器件。</p>
主要客户	苹果、华为、OPPO、VIVO、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瑞声科技、蓝思科技、伯恩集团、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等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其中仍在持续经营的公司：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14/12/9	18,373.37 万元	18,373.37 万元	CNC 和冲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01/11/13	3,200.00 万美元	3,200.00 万美元	CNC 和冲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14/5/19	27,935.86 万元	17,935.86 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功能器件的生产加工	100.00%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15/11/6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15/11/4	4,955.00 万元	4,955.00 万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市	2014/4/9	10,000.00 万元	-	主要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	1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东台市	2013/12/20	25,8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主要为从事模切、冲压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12/12/10	25,000.00 万元	25,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模切、冲压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8/5/26	3,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	1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6/5/12	1,650.70 万元	1,650.70 万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13/5/10	24,000.00 万元	24,000.00 万元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100.00%

因领益科技整体业务整合的原因，其中部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注销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设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11/11/22	2018年5月	9,435.856 万元	为减少管理成本，由成都领益吸收合并成都领胜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廊坊市	2012/9/24	2016年11月	315.405 万元	业务整合，全部转移至郑州领胜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设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06/9/19	2017年3月	208 万美元	业务整合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14/8/8	2017年11月	50.00 万元	东莞领益吸收合并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558,019.64
净资产	254,873.57
营业收入	527,409.00
利润总额	78,928.53
净利润	62,321.74

注: 未能获取领益科技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

(3) 产品采购情况

领益科技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 2011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至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领益科技分别为发行人第 2 大客户、第 2 大客户和第 1 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领益科技下属公司合并口径的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578.40	6.20	25.22%	14,063.71	10.45%	-
	功能性薄膜材料	13,275.88	2.99	7.64%			
	热管理复合材料	9.60	108.80	8.83%			
	薄膜包装材料	61.48	19.48	22.49%			
	其他	138.36	1.51	12.10%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510.95	4.46	34.91%	11,502.08	8.93%	-
	功能性薄膜材料	10,813.72	3.36	15.46%			
	薄膜包装材料	17.21	18.22	49.06%			
	其他	160.20	1.72	8.58%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27.33	7.67	51.93%	5,143.97	5.26%	0.98%
	功能性薄膜材料	4,971.84	4.93	32.01%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薄膜包装材料	22.46	19.18	3.47%			
	其他	122.35	2.39	7.16%			

注：上表中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客户营业收入选取的是领益科技的财务数据。

2、正美集团

（1）正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YMMETRIK ENTERPRISE CO.,LTD.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美集团”）
成立日期	1969 年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正美集团成立于 1969 年，位于中国台湾台北。正美提供高端的服务层次，配合客户需求设立生产据点，提供就近服务。除台北外，公司还在上海、深圳、昆山、烟台、重庆、河南、广东、天津、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并在香港、美国设有办事处。主要产品有标识、保护膜、模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
主要客户	长期服务客户有苹果、惠普、HTC（宏达电子）、Acer（宏碁）、ASUS（华硕）、Foxconn（富士康）等全球知名电子产业。

报告期内，正美集团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1993/4/24	昆山市	1,010 万美元	1,010 万美元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013/7/15	天津市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1996/1/7	深圳市	40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011/7/5	尉氏县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011/2/15	重庆市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	1995/12/13	上海市	490 万美元	490 万美元
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007/6/15	烟台市	480 万美元	480 万美元

（2）主要财务数据

未取得。

（3）产品采购情况

正美集团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1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至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正美集团分别为发行人第 1 大客户、第 1 大客户、第 4 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正美集团下属公司合并口径的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3,713.12	18.12	49.03%	5,796.31	4.31%
	功能性薄膜材料	1,808.04	7.19	24.67%		
	薄膜包装材料	26.69	20.87	30.04%		
	其他	248.45	1.55	22.90%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9,049.03	19.93	55.06%	13,637.61	10.58%
	功能性薄膜材料	4,224.34	8.51	63.00%		
	薄膜包装材料	7.57	26.29	56.95%		
	其他	356.66	1.61	38.03%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5,447.33	22.43	50.23%	9,187.94	9.39%
	功能性薄膜材料	3,551.00	10.31	59.03%		
	其他	189.60	2.07	36.51%		

3、富士康集团

(1) 基本情况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裕德”）、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亚士德”）、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富钰”）和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泰华”）均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万美元)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兰考裕德	河南	2016/1/8	4500/-	鸿海精密通过 New Wealth Industrial Limited（顺盈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	从事经营纸箱、彩盒、包装盒之产销业务
南京亚士德	南京	2005/4/13	350/350	鸿海精密通过下属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南京亚士德母公司（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52%的股权	IPC 主板、主机卡、计算机系统开发及销售
深圳富泰华	深圳	2007/3/14	37,000/ 37,000	鸿海精密通过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	笔记本计算机、微型计算机、音频试播发器、微型计算机及其他构件、零配件等的制造与销售，手机整机的组装与销售
昆山富钰	昆山	1998/7/9	3,800/3,800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高逸国际有限公	是针对 3C 产品外壳及内构件以压铸成型，CNC 机械加工，精密

				司) 100%，鸿海精密通过关联公司持股并控制的公司	冲模，表面化成处理，涂装等完整全工序的镁合金产品专门供货商
--	--	--	--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公司	2016 年底
总资产	深圳富泰华	9,714,560.35
净利润		904,204.17

注：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富士康集团下属公司的其他财务数据。

(3) 产品采购情况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均为发行人的直销客户，昆山富钰、深圳富泰华、南京亚士德和兰考裕德分别自 2012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8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位列发行人销售客户第 17 名及第 5 名，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4.37	7.96	57.96%	3,806.44	2.83%
	功能性薄膜材料	3,333.42	7.33	29.47%		
	薄膜包装材料	48.12	7.94	20.82%		
	其他	410.53	3.57	11.69%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80.85	14.45	65.86%	1,286.86	1.00%
	功能性薄膜材料	1,203.88	6.24	32.74%		
	薄膜包装材料	1.99	16.14	31.27%		
	其他	0.14	4.79	12.21%		

上述客户 2017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终端指定采购及发行人进入富士康合格供应商体系等原因所致。

4、安洁科技

(1) 安洁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52,233,872 元

控股股东	吕莉（27.65%）
实际控制人	吕莉、王春生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p>安洁科技（002635）成立于1999年，并于2011年登录深交所中小板。安洁科技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ATF16949、QC080000、OHSAS18001等体系认证，已获得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市文明单位、吴中实体经济“百强”企业等荣誉，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AAA级资信企业、江苏省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先进企业。</p> <p>安洁科技一直将创新理念贯穿至日常研发生产中，坚信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4%-5%。公司注重产学研，注重人才引进；拥有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已通过江苏省著名商标、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等的认证。多年吴中区纳税大户，吴中区优秀总部企业。</p> <p>安洁科技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内外外部功能性器件的重要供应商，专业为智能手机、台式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产品等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提供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粘贴类、绝缘类、缓冲类、屏蔽类、遮光类、散热类、导电类和光学胶膜、触控面板、视窗防护玻璃、精密金属零件等。</p>
主要客户	微软、华为、联想等
下属公司情况	<p>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9月28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缴资本3,000万元，是苏州安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p> <p>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是苏州安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p>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888,009.08	871,840.10	325,607.40
净资产	697,896.48	677,415.15	259,888.88
营业收入	355,661.35	271,460.08	182,766.24
营业利润	65,772.60	48,948.63	46,174.76
净利润	57,839.57	39,148.01	38,34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述数据摘自安洁科技2018年度业绩快报。

（3）产品采购情况

安洁科技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1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安洁科技分别为发行人第15大客户、第6大客户、第9大客户。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安洁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合并口径的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2018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219.80	3.78	14.32%	2,762.08	2.05%	0.78%
	功能性薄膜材料	2,119.82	4.72	15.61%			
	薄膜包装材料	244.00	16.09	5.33%			
	其他	178.47	1.76	7.09%			
2017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62.77	3.56	29.51%	3,631.84	2.82%	1.34%
	功能性薄膜材	2,725.94	6.26	30.49%			
	薄膜包装材料	198.23	15.27	24.14%			
	其他	544.91	4.74	2.28%			
2016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287.18	3.20	28.85%	1,523.52	1.56%	0.83%
	功能性薄膜材料	699.66	4.06	23.34%			
	薄膜包装材料	212.95	15.15	9.14%			
	其他	323.73	2.45	2.89%			
	其他	669.67	1.91	10.46%			

注：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为采购发行人产品金额占安洁科技营业收入的比。

4、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巨腾（句容）”）、合立成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立成（重庆）”）均为盛智有限公司（PRIME SMART LIMITED）100%控股的公司，盛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和手持装置外壳所需物料业务。2016年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腾国际）增持盛智有限公司股份至51%成为东旭巨腾（句容）和合立成（重庆）的实际控制人。巨腾国际自2000年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及手持装备外壳业务，是一家专业3C产品机构制造商，其后积极拓展生产线，亦制造及销售LCD个人计算机、数码相机及游戏机的外壳。巨腾国际产品为半制成消费品，大部份交予客户在中国的厂房作进一步加工，再推广销售予最终用户。

东旭巨腾(句容)、合立成(重庆)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所在地
东旭巨腾(句容)	2011/3/11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句容市
合立成(重庆)	2015/7/6	70 万美元	70 万美元	重庆市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营业收入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东旭巨腾(句容)	10,000.00	12,000.00
合立成(重庆)	4,175.23	3,016.08

注: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上述公司 18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 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3) 产品采购情况

东旭巨腾(句容)和合立成(重庆)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 2011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至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东旭巨腾(句容)和合立成(重庆)分别为发行人第 7 大客户、第 13 大客户、第 11 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东旭巨腾(句容)和合立成(重庆)合并口径的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 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 金额	占发行人 销售额的 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533.60	5.07	533.60	2,068.52	1.54%
	功能性薄膜材料	1,169.74	4.48	1,169.74		
	薄膜包装材料	70.84	13.36	70.84		
	其他	294.33	3.25	294.33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566.34	4.50	12.61%	1,893.78	1.47%
	功能性薄膜材料	872.00	3.59	17.55%		
	薄膜包装材料	127.50	12.09	8.04%		
	其他	327.94	3.25	11.38%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549.38	4.26	17.96%	2,548.99	2.60%
	功能性薄膜材料	1,658.48	4.47	31.21%		
	薄膜包装材料	24.53	11.97	7.34%		

	其他	316.61	4.03	10.40%		
--	----	--------	------	--------	--	--

(续上表)

年 度	客 户	销售金额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2018 年度	东旭巨腾（句容）	1,665.57	-
	合立成（重庆）	402.94	-
2017 年度	东旭巨腾（句容）	1,424.43	14.24%
	合立成（重庆）	469.35	11.24%
2016 年度	东旭巨腾（句容）	2,154.92	17.96%
	合立成（重庆）	394.07	13.07%

5、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佳值贸易公司在苏州设立的模切厂，主要从事导电胶布、双面胶带、泡棉胶带及电子产业用胶带、绝缘、隔热等材料及上胶、贴合、分条、裁切、冲型等模切加工业务。

佳值贸易公司（Pane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founded.）（以下简称“佳值集团”）成立于 1974 年，1985 年引进日本技术，在台湾台中以 OEM 方式生产高性能接着剂，1996 年进入大陆市场，1998 年于广东省设立佳值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接着剂的开发与应用；2000 年于广东省东莞市设立东莞佳值贸易有限公司以扩大华南沿海地区客户的服务，并于上海设立上海益邦贸易有限公司，以扩大华东地区客户的服务；2002 年于苏州市设立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从事 MYLAR、泡棉、胶带、保护模、脚垫、EMI 类产品的模切加工及 RUBBER、印刷类产品的生产与加工；2003 年于昆山成立办事处，从事印刷电路板业务的拓展；2008 年于广东省中山市设立益邦聚氨酯有限公司，从事各种软硬质、高回弹、自成皮等 PU 成型泡绵的生产。

报告期内，佳值集团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2/7/10	苏州市	593.66 万美元	593.66 万美元	张美智 20.21%；朱珮萱 19.79%；何铭贤 15.16%；陈力彰 15.16%；陈雯俐 14.84%；陈丽玫 14.84%
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3/9/30	苏州市	10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李园园 60%；李飞 4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未能取得。

(3) 产品采购情况

佳值集团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0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至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佳值集团分别为发行人第 8 大客户、第 12 大客户、第 13 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佳值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492.56	8.33	37.40%	1,715.88	1.28%
	功能性薄膜材料	826.90	5.22	22.19%		
	薄膜包装材料	27.68	14.81	9.26%		
	其他	368.75	2.62	18.90%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490.29	8.62	53.25%	1,918.11	1.49%
	功能性薄膜材料	999.51	4.85	32.72%		
	薄膜包装材料	36.37	14.08	15.16%		
	其他	391.95	2.58	17.13%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519.92	9.67	41.99%	2,419.87	2.47%
	功能性薄膜材料	1,616.36	5.14	39.70%		
	薄膜包装材料	56.61	13.46	28.66%		
	其他	226.98	3.66	17.85%		

6、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五支路 1 号
注册资本	800,000 万日元
实缴资本	800,000 万日元
股东结构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公司简介及主营	公司本松下集团出资建立的日本独资企业。

业务	主要产品为用于电子电器产品的零部件，如片式电阻器、卷线电阻器、片式电感器、传感器等。产品主要用于手机、计算机、电视机、收录机、摄录像机、数码相机、程控交换机、DVD、无绳电话和仪器仪表、汽车等电子设备。产品 70%左右出口到欧美、大洋洲、东南亚地区和返销日本，30%左右在国内销售。
----	---

（2）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404,907,052.54
净资产	116,616,174.75
营业收入	463,956,005.30
利润总额	-10,963,253.48
净利润	-10,963,253.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本所律师未能取到上述客户 17 年及之前年度的财务数据。

（3）产品采购情况

天津松下电子部产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2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天津松下分别为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的第 6 大客户和第 9 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天津松下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19.02	8.05	21.42%	3,179.55	2.47%
	功能性薄膜材料	86.69	8.90	52.09%		
	热管理复合材料	2,973.84	77.86	8.43%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300.05	8.81	52.07%	2,632.96	2.69%
	功能性薄膜材料	183.77	8.19	43.06%		
	热管理复合材料	2,129.67	93.68	9.88%		
	其他	19.46	2.78	37.07%		

（续上表）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2018 年度	1,665.57	3.59%

7、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基本

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前注册资本 3,000 万。拥有深圳、郑州、华东等生产基地及美国、香港、上海等办事处，总部座落于深圳博硕工业园。公司主要战略伙伴为华为、OPPO、富士康、和硕联合科技、纬创集团（宏基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等全球知名企业；主营业务为精密组件、精密功能组件、自动化工装器具、自动化设备等。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2/7/27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同乐 社区水田路 26 号	1,000 万	500 万	徐思通 70.00%； 王琳 30.00%	徐思通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6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同乐 社区水田路 26 号	3,000 万	—	深圳市摩锐科技 有限公司 51.00%；深圳市 鸿德诚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徐思通 19.00%	徐思通

(2) 主要财务数据

未能取得。

(3) 产品采购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6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至今，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下分别为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的第 11 大客户、第 10 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 金额	占发行人销 售额的比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 材料	0.16	6.65	52.61%	2,433.47	1.89%
	功能性薄膜 材料	2,433.31	16.20	9.11%		
2016 年度	功能性薄膜 材料	1,873.31	5.12	27.72%	1,873.31	1.91%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深圳市博

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其在较短时间内成为发行人的前 20 大客户主要是因为终端指定采购。

8、上艺工业

（1）基本情况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原艺电子科技（上海）上海有限公司、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均是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上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总额	2,900 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额	2,900 万新台币
核准设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4 日
公司所在地	桃园市龟山区大华里文化五路 109 号 1 楼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上艺工业（股份）在三十余年中服务电子相关产业包含 PC 产业、通讯产业及电子产业、至目前光电产业，上艺于 2003 年取得 ISO9000 2000 年版，2005 年推行 RoHS GP 环境管理，于 2005 年获华硕 GA 供应商认证，并先后在深圳、福州、中山、昆山、上海设厂服务相关客户。
主要客户	华硕、鸿海、奇美、广达、技嘉、大众、英业达、仁宝、纬创、虹光、应宏、华宇等

报告期内，上艺工业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2001/7/4	昆山市	1,666.95 万美元	1,666.95 万美元
原艺电子科技（上海）上海有限公司	2005/9/15 （2016/12/05 注销）	上海市	250 万美元	250 万美元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11/6/23	重庆市	540 万	540 万

（2）主要财务数据

未能取得。

（3）产品采购情况

上艺工业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09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至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上艺工业分别为发行人第 12 大客户、第 14 大客户、第 17 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上艺工业及其下属公司合并口径的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413.91	4.92	16.66%	1,420.71	1.06%
	功能性薄膜材料	966.94	3.41	10.34%		
	薄膜包装材料	23.89	15.08	13.15%		
	其他	15.97	1.94	15.37%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456.90	5.40	34.29%	1,440.43	1.12%
	功能性薄膜材料	909.09	4.16	26.57%		
	薄膜包装材料	16.64	14.47	30.32%		
	其他	57.81	1.82	24.36%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408.58	6.82	33.23%	1,863.91	1.90%
	功能性薄膜材料	1,370.15	4.44	34.06%		
	薄膜包装材料	22.67	15.58	9.72%		
	其他	62.52	2.29	9.82%		

9、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	重庆市
注册资本	1,794.2583 万
实缴资本	640 万
股东结构	梁志成 31.9%、王一平 9.31%、胡勇华 3.17%、张蓉 2.69%、高梦颖 1.27% 等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凯成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膜材料生产，环保纸塑生产，创意设计、精工印刷及精品包装于一体的综合型科技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膜材料产品，环保纸塑产品，以及包装彩盒、彩箱、精品盒、纸袋、3D 胶片盒、精装书、吊卡、说明书、贴纸等中高档印刷产品等。凯成科技现有东莞、重庆、贵阳、泰州、苏州、佛山、河内（越南）、胡志明（越南）、印度（金奈）9 大现代化生产基地，以及库比蒂诺（美国）、香港、上海 3 个办事处，下设库比蒂诺（美国）、东莞、重庆三大研发中心。
主要客户	富士康等代工厂商及联想、戴尔、宏基、美的等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生产商。
下属公司情况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911.846 万元，是重庆凯成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785,668,066.41	470,755,874.56
主营业务收入	614,038,053.36	497,384,286.84
利润总额	54,888,548.52	36,729,715.40
净利润	47,710,171.98	26,981,562.95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上述客户 18 年度的财务数据。

(3) 产品采购情况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5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至今，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下分别为发行人第 3 大客户和第 8 大客户。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2,602.14	21.25	61.59%	3,206.17	2.49%	5.22%
	功能性薄膜材料	603.85	8.95	60.53%			
	其他	0.17	1.88	50.66%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2,850.87	25.10	52.40%	4,687.72	4.79%	9.42%
	功能性薄膜材料	1,836.84	10.35	62.21%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其在较短时间内成为发行人的前 20 大客户主要是因为终端指定采购。

10、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缴资本	200 万
实际控制人	何成
控股股东	尹相伟

股东结构	尹相伟 35%；刘益堂 35%；何成 30%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胶粘制品、模切材料、五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为方便下游客户美元交易的需求，2016年4月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 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配合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保税区业务。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模切厂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指定的采购商。

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是加拿大丝艾(CCL Industries)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CL Industries 是全球最大的标签企业，加拿大上市公司。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世誉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是英国世誉集团(World Mark)的全资子公司，世誉集团(World Mark)成立于1979年，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电子行业、家用电器行业、汽车行业提供产品标识和客户服务的全球领先的模切加工商。2015年，CCL Industries 收购世誉(World Mark)在中国的6个工厂。

(2) 主要财务数据

未能取得。

(3) 产品采购情况

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6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年度至2017年度，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的第9大客户、第5大客户。

2016年度至2017年度，昆山佳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合并口径下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7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2,457.38	19.24	57.29%	3,764.85	2.92%
	功能性薄膜材料	1,240.29	11.32	61.78%		
	薄膜包装材料	54.74	7.75	3.03%		
	其他	12.45	3.11	17.77%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 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 金额	占发行人 销售额的 比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419.29	21.47	46.73%	1,942.76	1.99%
	功能性薄膜材料	1,523.40	8.01	54.34%		
	其他	0.07	3.68	18.70%		

12、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天津陶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股东结构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6	500 万	陶开营 75%；陶开 晓 25%	陶陶电子始创建于 1999 年。是一家跨地域的综合性印刷企业，企业规模实力不断壮大，业务范围遍及长三角、越南等地。2007 年初在东丽京津塘机场高速口附近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1.3 万平米。多年来凭借整体实力相继与三星、大宇电子、大宇微波、LG、宝洁工业、等诸多世界著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下设不干胶商标工厂：铜板，电子标签，防伪标签，易碎标签，物流标签，模内标签，水晶标签等；丝网面板工厂：PC/PVC/PP/PET 面板。薄膜开关，电器铭牌等；模切成型工厂：精密电子模切，胶带模切，单面工业胶带，LCD 背光源模切，PE/PVC 保护膜，静电保护膜，泡膜模切等；胶印工厂：说明书，表单，彩色样本等均应用于各行各业。
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	2015/3/23	300 万	陶开营 90%；卓雪 微 10%	
天津陶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天津滨海陶陶印刷有限公司）	2007/4/29	5,000 万	陶开坤 100%	
天津陶陶电子有限公司	2017/7.15	2,500 万	陶开营 95%；卓雪 微 5%	

（2）主要财务数据

未能取得。

（3）产品采购情况

陶陶电子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天津陶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陶陶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3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 年为发行人的第 14 大客户。

2016 年度，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天津陶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 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 金额	占发行人销 销售额的比
2016 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1,648.73	8.75	40.64%	1,659.85	1.70%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薄膜包装材料	5.84	16.44	5.24%		
	其他	5.29	2.66	0.96%		

13、臻金集团

(1) 基本情况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正硕”)、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臻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臻金”)同为臻金集团控制下的公司,臻金集团旗下另有成都市乾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家公司。

臻金集团2010年成立,2012年进入模切行业,在深圳、成都、苏州建有模切生产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3C、汽车、医疗等多个产品领域,截至目前臻金集团与捷普科技、宏明双新、蓝思科技等多家大型的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于2018年通过苹果供应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	高管
成都正硕	2013/1/5	500/500万元	蒋韶华 76%; 万军 12%; 陈萍 12%	蒋韶华	万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帅 监事
深圳臻金	2010/8/13	700/500万元	精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 陈萍 20%; 万军 15%; 深圳市科洛西姆科技有限公司 10%; 毛海涛 5%	蒋韶华	蒋韶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山 监事

(2) 主要财务数据

未能取得。

(3) 产品采购情况

成都正硕和深圳臻金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7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8年度臻金集团成为发行人的第2大客户,其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8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7,934.91	253.24	78.94%	8,394.03	6.24%
	功能性薄膜材料	7.53	2.39	23.24%		
	热管理复合材料	306.41	142.95	10.11%		
	薄膜包装材料	0.03	13.41	4.06%		

其他	145.15	568.16	8.89%		
----	--------	--------	-------	--	--

2018 年度, 臻金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金额大幅增加并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多款新产品通过终端客户认证, 臻金集团为终端客户指定的模切厂商, 该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高。

14、宝德公司 (BOYD)

(1) 基本情况

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依德无锡”)、宝依德精密模切(廊坊)有限公司(曾用名: 贝迪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依德廊坊”)、BOYD KOREA、BOYD Vietnam Corporation (越南) 均为宝德公司 (BOYD) 的全资子公司。

宝德公司 (BOYD) 成立于 1928 年, 主要为电子行业、航天航空, 医疗, 商用汽车、农业设备及休闲旅游用车等各类领域的客户提供橡胶、塑料、金属、环保密封和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目前在全球的分布情况大致为: 在 5 个美国工厂, 6 家亚洲工厂 (泰国、韩国、中国深圳、无锡、廊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高管
宝依德无锡	2014/6/12	400 万/ 400 万美元	宝德公司	BOYD HONG KONG LIMITED 100%	AIELLO MITCHELL FRANKLIN 执行董事 ; WETZEL KURT ROBERT 监事 ; LAMYIPWAI 总经理
宝依德廊坊	1998/9/12	726 万/726 万美元	宝德公司	BOYD HONG KONG LIMITED 100%	AIELLO MITCHELL FRANKLIN 执行董事; WETZEL KURT ROBERT 监事 ; LAMYIPWAI 总经理

(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数据。

(3) 产品采购情况

宝德公司 (BOYD) 自 2014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 2018 年度宝德公司 (BOYD) 下属公司合并口径下为发行人第 10 大客户。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	------	----	------	-----	--------	-----------

2018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674.97	48.91	32.03%	2,215.72	1.65%
	功能性薄膜材料	0.48	9.66	41.70%		
	热管理复合材料	540.27	85.48	11.05%		

15、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可昇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可成)和东莞市亚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亚迪)同为何蓉、何辉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天津可成	2005/8/9	50万	50万	何蓉 60%; 何辉 20%; 何俊才 20%	保护胶带、双面胶带、单面胶带、离型材料的切割加工
东莞市亚迪	2006/10/9	350万	100万	何蓉 90%; 何俊才 10%	产销: 电子材料、胶粘制品; 货物进出口
苏州可昇	2015/12/14	150万	150万	徐曼妮 40.00%; 赵子龙 20.00%; 何蓉 20.00%; 唐彬 20.00%	双面胶带、离型膜、保护膜加工、销售

注: 何蓉与何辉为姐弟关系、何辉与徐曼妮为夫妻关系

(2) 主要财务数据

①天津可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总资产	1,648.00	1,365.00
净资产	480.00	371.00
主营业务收入	2,532.00	1,858.00
利润总额	153.00	103.00
净利润	113.00	77.00

②东莞市亚迪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总资产	1,800.00	3,166.00	2,892.00
净资产	550.00	1,656.00	1,390.00
主营业务收入	2,840.00	5,471.00	4,514.00

利润总额	175.00	337.00	203.00
净利润	130.00	280.00	152.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③苏州可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数据。

(3) 产品采购情况

天津可成、东莞市亚迪与苏州可昇是发行人的贸易客户，2011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天津可成和东莞市亚迪合并口径下分为发行人的第 19 大客户、第 18 大客户；2018 年度，天津可成、东莞市亚迪与苏州可昇合并口径下分为发行人的第 15 大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12.54	9.47	45.09%	1,473.79	1.01%
	功能性薄膜材料	1,350.29	2.83	17.93%		
	热管理复合材料	3.95	83.42	1.01%		
	薄膜包装材料	6.45	9.90	2.79%		
	其他	0.55	5.20	14.72%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97.99	5.75	30.88%	1,252.17	0.97%
	功能性薄膜材料	1,082.20	3.23	23.30%		
	热管理复合材料	0.56	85.47	14.99%		
	薄膜包装材料	71.38	9.86	6.37%		
	其他	0.05	7.27	16.35%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06.33	9.14	42.23%	929.80	0.95%
	功能性薄膜材料	823.43	3.83	25.71%		
	薄膜包装材料	0.04	11.11	6.43%		

(续上表)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2018 年度	天津可成	1,311.13	-
	东莞市亚迪	126.91	4.47%
	苏州可昇	162.66	-
2017 年度	天津可成	1,163.18	21.26%

2016 年度	东莞市亚迪	88.99	3.51%
	天津可成	849.91	18.83%
	东莞市亚迪	79.89	4.30%

16、振邦电子集团

（1）基本情况

振邦电子集团由天津兴振邦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振邦”）、苏州和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以下简称“深圳市卓邦”）、振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振邦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深圳焯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焯邦实业”）、深圳智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集团总部位于中国电子生产基地深圳。集团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模切材料的原材料、胶水、汽车后市场应用产品。目前天津公司辐射华北东北区域市场，拥有电子事业部、汽车事业部两大事业部。

报告期内，振邦电子集团与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的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天津兴振邦	2015/7/8	50 万	50 万	汪德钰 80.00%；汪德艳 20.00%
深圳市卓邦	2002/8/15	30 万	—	汪德钰 100%
焯邦实业	1998/4/28	100 万元	50 万元	郑缤云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数据。

（3）产品采购情况

振邦电子集团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4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为发行人的第 20 大客户和第 14 大客户。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振邦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合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占发行人 销售额的比
2018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617.73	9.61	2.50%	1.20%
2017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150.70	9.27	5.93%	0.89%

17、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30万
实缴资本	130万
股东结构	周海波 66.67%；金萍 33.33%
实际控制人	周海波
主营业务	胶带、薄膜、胶水、印刷耗材、仪器仪表、阀门、标准零部件、机电产品销售；啤酒饮料机械设备、食品机械及配件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管道工程。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64.00	2,430.00	1,153.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3) 产品采购情况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3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至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别为发行人的第 18 大客户、第 11 大客户、第 7 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 单价	毛利 率	合计采 购金额	占发行人 销售额的 比	占客户营 业收入的 比
2018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4,390.32	9.99	3.58%	4,391.93	3.26%	82.83%
	其他	1.61	9.74	1.07%			
2017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2,040.49	9.42	1.62%	2,040.70	1.58%	83.98%
	其他	0.21	8.72	5.98%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956.29	7.65	4.18%	956.29	0.98%	82.94%

注：报告期内，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较高，这与其采购的产品种类和其自身的业务体量有关。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薄膜包装材料主要用途是捆绑包裹及固定，是较为低端的通用类产品，其自 2013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体量较小，发行人的产品可以满足其

销售的需求。因此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较高。

18、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日
注销时间	2018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
实缴资本	50万
股东结构	李成梅 100%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纸质包装材料、胶带

（2）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数据。

（3）产品采购情况

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6年度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7年度为发行人的第19大客户。2018年因薄膜包装材料产品毛利空间薄，可替代性较强、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及其他市场因素波动性较大等原因，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李成梅不再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

2017年度，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7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181.74	9.35	3.37%	0.92%

注：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等财务信息，故未能统计销售金额占客户营业收入比的情况。

19、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375万元
股东结构	世骏（香港）有限公司；江门市卓誉投资有限公司；景顺（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承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江门志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涂料及其配套使用产品，化工原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和粘合剂，油墨及辅助配套材料，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及工具，建筑粘结固定材料、保温材料及其配套产品、纤维增强材料、饰面材料、保温装饰板及其配套产品，涂装技术服务。

注：未取得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东的持股比例，上述信息亦并未对外公布。

（2）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数据。

（3）产品采购情况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莉”）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4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年度为发行人的第13大客户。

2016年度，嘉宝莉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 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占发行人 销售额的比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798.86	7.32	2.15%	1.84%

20、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 CO.,LTD

（1）基本情况

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和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 CO.,LTD（以下简称“SEKISUI”）是由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00%持股的公司。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SEKISUI CHEMICAL CO., LTD.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成立	1947 年 3 月 3 日
资本金	1,000.02 亿日元
代表董事长	高下 贞二
销售额	11,074.29 亿日元（2018 年 3 月期 合并报表）
营业利润	992.31 亿日元（2018 年 3 月期 合并报表）
经常利润	939.29 亿日元（2018 年 3 月期 合并报表）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634.59 亿日元（2018 年 3 月期 合并报表）
总部	日本大阪市北区西天满 2-4-4

（2）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数据。

（3）产品采购情况

SEKISUI 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4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发行人的第 17 大客户、第 17 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SEKISUI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占发行人 销售额的比
2017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319.94	14.96	16.60%	1.02%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021.09	12.48	21.80%	1.04%

21、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2015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 年度为发行人的第 16 大客户。

2016 年度，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占发行人 销售额的比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119.08	8.21	6.45%	1.14%

22、南京勇跃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勇跃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3/3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虞建俊
控股股东	虞建俊
股东结构（股东姓名+持股比例）	虞建俊 55% 李金花 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虞建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金花 监事

（2）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数据。

（3）产品采购情况

南京勇跃胶带制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主要从事 bopp 产品的销

售工作。2018年成为的第19大客户。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8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305.94	10.30	3.47%	0.97%

23、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弗朗兹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威”）和杭州弗朗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弗朗兹”）同为徐伟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东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4/21	1000万元人民币	徐伟	徐伟 90%；潘珊波 10%	徐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潘珊波 监事
杭州弗朗兹贸易有限公司	2011/8/12	50万元人民币	徐伟	徐伟 90%；潘珊波 10%	徐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潘珊波 监事

（2）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数据。

（3）产品采购情况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弗朗兹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主要从事 bopp 产品的销售工作。2018年成为的第20大客户。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8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246.16	10.57	5.77%	0.93%

24、泰邦电子、太仓环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泰邦”）、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泰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曹群、陆敏洁。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太仓泰邦	2011/7/22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	500万	500万	曹群 50%；陆敏洁 50%	电子产品的研发；经销电子材料、胶带、塑料制品、化工原料
合肥泰邦	2013/10/23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顺和社区顺和家园南区2幢306室	50万	50万	曹群 25%；黄红燕 25%；陆敏洁 25%；姚君宇 25%	封箱胶带、美纹纸胶带、双面胶带、保护膜、缠绕膜、铝箔麦拉、增光片、扩散片、复合膜销售；电子及光学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售
--	--	--	--	--	--	---

(2) 主要财务数据

①太倉泰邦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56,517,249.78	51,171,175.81	57,101,771.85
净资产	3,754,298.21	3,711,530.35	3,343,212.92
主营业务收入	51,507,044.40	56,414,897.94	39,384,060.63
利润总额	427,678.63	368,317.43	-967,634.26
净利润	427,678.63	368,317.43	-967,634.26

注: 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②合肥泰邦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14,711,356.51	8,033,332.46	4,525,687.45
净资产	-470,882.75	342,665.87	402,447.85
主营业务收入	11,231,096.65	11,137,699.15	5,421,153.64
利润总额	-807,125.85	-59,781.98	-10,393.54
净利润	-812,147.65	-59,781.98	-12,289.99

注: 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3) 产品采购情况

泰邦电子自 2011 年开始至今一直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中小客户维护的工作。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分为发行人的第 4 大客户、第 3 大客户、第 3 大客户。

报告期内, 泰邦电子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 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 金额	占发行人销 售额的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2,130.45	5.08	18.41%	5,909.09	4.39%
	功能性薄膜材料	3,699.87	3.20	15.63%		
	薄膜包装材料	5.89	13.23	2.32%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其他	72.88	2.20	3.52%		
2017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613.28	4.94	20.28%	5,175.44	4.02%
	功能性薄膜材料	3,134.75	2.52	14.77%		
	热管理复合材料	186.76	85.22	2.94%		
	薄膜包装材料	156.61	9.72	1.39%		
	其他	84.05	1.77	9.54%		
2016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336.38	4.65	15.75%	3,650.40	3.73%
	功能性薄膜材料	1,746.69	4.01	17.62%		
	热管理复合材料	18.75	90.49	0.67%		
	薄膜包装材料	484.23	8.73	2.61%		
	其他	64.36	1.72	0.02%		

(续上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
2018年度	太仓泰邦	4,924.63	-	100%
	合肥泰邦	984.46	-	100%
2017年度	太仓泰邦	4,650.19	82.43%	100%
	合肥泰邦	525.25	47.16%	100%
2016年度	太仓泰邦	3,417.01	86.76%	100%
	合肥泰邦	233.39	43.05%	100%

注：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上述客户为发行人授权经销商，除经销公司产品以及零星采购部分辅料、包装材料外，不再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所致。

25、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退出）

（1）基本情况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合晶永”）和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晶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红进。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昆山合晶永	2011/4/6	周市镇青阳北路319号7号房	50万	50万	张红50%；杨红进50%	电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江苏合晶永	2017/8/29	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9 号	1000 万	50 万	张红 50%；杨红进 50%	电子材料、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除电动三轮车、汽车）、五金配件、办公用品销售

昆山合晶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3 年为服务东莞地区的客户，昆山合晶永实际控制人与赵浩东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斯恒”），共同从事发行人经销商的业务。

2017 年，为服务东台地区的客户，昆山合晶永股东张红、杨红进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合晶永，共同从事发行人经销商的业务。

2018 年东莞市斯恒不再从事发行人经销商的业务，主要是因为张红、杨红进希望更加专注于江苏地区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工作，并退出东莞地区的销售工作所致。2018 年 4 月，杨红进、赵浩东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何小林，东莞市斯恒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小林，东莞市斯恒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再从事发行人经销商的工作。

（2）主要财务数据

①昆山合晶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1,752.76	1,699.46	1,506.12
净资产	239.92	204.29	147.77
主营业务收入	3,084.85	3,846.26	2,474.07
利润总额	49.76	74.28	57.70
净利润	35.63	56.56	45.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②江苏合晶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	2,573.00	1,205.00
净资产	166.50	87.80

项 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92.17	1,122.00
利润总额	90.70	37.80
净利润	77.70	37.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2) 产品采购情况

昆山合晶永自 2011 年开始至今一直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中小客户维护的工作，报告期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和东莞市斯恒合并口径下分为发行人的第 10 大客户、第 4 大客户；2018 年度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合并口径下分为发行人的第 6 大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2,638.53	5.32	19.40%	4,755.85	3.53%
	功能性薄膜材料	2,102.65	5.39	24.02%		
	薄膜包装材料	0.04	73.28	11.39%		
	其他	12.38	11.94	2.41%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2,217.50	5.69	22.72%	3,906.45	3.03%
	功能性薄膜材料	1,675.66	4.59	20.34%		
	薄膜包装材料	1.61	14.22	39.00%		
	其他	11.69	1.67	13.61%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161.38	4.83	12.48%	1,899.94	1.94%
	功能性薄膜材料	722.74	3.82	12.20%		
	热管理复合材料	0.10	89.74	1.64%		
	薄膜包装材料	7.54	11.24	17.53%		
	其他	8.17	1.60	10.80%		

(续上表)

年 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
2018 年度	昆山合晶永	2,878.81	81.17%	100%
	江苏合晶永	1,877.04	93.92%	100%
2017 年度	昆山合晶永	3,326.54	86.49%	100%
	东莞市斯恒	-0.75	—	100%

年 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
	江苏合晶永	580.67	51.75%	100%
2016 年度	昆山合晶永	1,767.98	71.46%	100%
	东莞市斯恒	131.95	—	100%

注 1: 2017 年度东莞市斯恒采购额为负, 主要是因为调货所致。

注 2: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较高, 主要是因为上述客户为发行人授权经销商, 除经销公司产品以及零星采购部分辅料、包装材料外, 不再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所致。

26、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上动力”)均为发行人前员工金殿松实际控制并经营的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营业范围
苏州上动力	2015/2/12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150 万	沈晓兰 87%; 裴昌瑞 13%	研发胶粘新材料、电子产品; 经销电子材料、胶带、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莞上动力	2017/1/17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民二路4号民企工业园B3号	100 万	王金可 56%; 金殿松 34%; 沈晓兰 10%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 纳米材料、胶粘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材料、胶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主要财务数据

①苏州上动力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29,919,157.83	29,651,038.36	24,897,213.36
净资产	720,398.73	383,007.21	882,623.01
主营业务收入	41,894,210.63	38,191,796.72	34,812,951.93
利润总额	337,391.52	-904,300.45	75,288.36
净利润	337,391.52	-904,300.45	67,759.52

注: 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②东莞上动力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总资产	3,139,489.63	848,727.11
净资产	452,826.23	18,659.50
主营业务收入	7,953,707.12	1,024,435.09
利润总额	149,074.15	20,732.78
净利润	134,166.73	18,659.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3) 产品采购情况

苏州上动力自 2015 年开始至今一直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中小客户维护的工作,报告期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合并口径下分为发行人的第 5 大客户、第 7 大客户、第 8 大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852.43	7.57	19.88%	3,541.40	2.63%
	功能性薄膜材料	1,260.30	2.15	8.17%		
	热管理复合材料	313.01	69.16	6.35%		
	薄膜包装材料	90.47	9.84	2.14%		
	其他	25.20	2.96	9.45%		
2017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613.64	8.18	21.96%	3,344.81	2.60%
	功能性薄膜材料	1,294.54	2.26	11.29%		
	热管理复合材料	327.78	77.06	1.63%		
	薄膜包装材料	65.35	10.49	1.90%		
	其他	43.49	2.69	5.60%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267.10	7.70	23.62%	2,635.89	2.69%
	功能性薄膜材料	880.83	4.52	17.38%		
	热管理复合材料	404.57	80.15	2.26%		
	薄膜包装材料	69.29	9.40	12.97%		
	其他	14.10	1.54	5.38%		

(续上表)

年 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
2018 年度	苏州上动力	3,541.40	84.53%	100%
	东莞上动力	395.23	49.69%	100%
2017 年度	苏州上动力	3,090.90	80.93%	100%
	东莞上动力	253.91	247.85%	100%
2016 年度	苏州上动力	2,635.89	75.72%	100%

注 1: 2017 年度, 苏州上动力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主要是因为东莞上动力 2017 年成立, 当年营业收入较小所致。

注 2: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较高, 主要是因为上述客户为发行人授权经销商, 除经销公司产品以及零星采购部分辅料、包装材料外, 不再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所致。

27、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

(1) 基本情况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前销售总监王宏实际控制并经营的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营业范围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2015/5/22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97 号内 1 号一层	200 万	倪志青 100%	加工: 胶带、保护膜; 销售: 胶带、保护膜、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设备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11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步步高大道 124 号 A 栋一楼 2028	100 万	王宏 96%; 彭艳 4%	产销: 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主要财务数据

①烟台佳益捷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1,940,382.60	1,240,582.12	2,792,363.96
净资产	-312,980.13	-445,606.20	-322,186.30
主营业务收入	5,780,302.32	5,739,135.54	4,102,844.14
利润总额	98,273.52	-123,419.90	-185,726.65
净利润	98,273.52	-123,419.90	-185,726.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②东莞宏志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7,876,613.90	3,426,505.60	202,326.89
净资产	1,924,092.17	1,369,871.00	199,511.00
主营业务收入	13,765,117.12	8,665,824.06	4,184.62
利润总额	618,340.88	411,524.99	-488.73
净利润	556,506.79	370,372.49	-488.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3) 产品采购情况

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开始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中小客户维护的工作,2018 年度为发行人的第 16 大客户。

报告期内,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 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 金额	占发行人销 售额的比
2018 年 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579.97	7.19	20.47%	1,580.71	1.17%
	功能性薄膜材料	978.36	2.08	8.89%		
	热管理复合材料	13.39	110.28	10.49%		
	其他	9.00	1.93	9.07%		

(续上表)

年 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
2018 年度	东莞宏志	1,009.56	73.34%	100%
	烟台佳益捷	444.23	-	100%

注：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上述客户为发行人授权经销商,除经销公司产品以及零星采购部分辅料、包装材料外,不再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所致。

28、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UNSHAN MENG RUN TRADING CO.,LTD

(1) 基本情况

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倍展”)和 KUNSHAN MENG RUN TRADING CO.,LTD(以下简称“昆山盟润”)均为陈杰实际控制并经营的公

司。

为方便下游客户美元交易的需求，2013年4月，昆山倍展实际控制人陈杰与台湾居民刘云萍在昆山市保税区注册公司昆山盟润，配合昆山倍展下游客户进行保税区业务。2018年，因昆山倍展相关业务减少的原因，昆山盟润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昆山倍展	2013/3/7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796号2号房	500万	10万	陈杰100%	胶粘制品、海绵、泡棉垫片、铜箔、铝箔垫片、绝缘材料、橡胶垫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盟润（已注销）	2013/4/19 (2018/11/28 注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第三大道1号房101室	10万美元	10万美元	刘云萍（台湾）1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综保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综保区内的商务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产品）、胶粘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昆山倍展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总资产	67,068,531.18	4,748,109.18	4,438,062.16
净资产	744,513.31	755,560.93	687,135.46
主营业务收入	19,163,200.84	15,761,370.92	9,849,760.64
利润总额	53,982.32	73,832.12	227,999.04
净利润	-5,695.33	66,448.91	188,335.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3）产品采购情况

昆山倍展于2013年开始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中小客户维护的工作。2018年度昆山倍展为发行人的第18大客户。

2018年度，昆山倍展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	毛利率	合计采	占发行	占客户	占客户

			单价		购金额	人销售 额的比	营业收 入的比	采购同 类产 品的 比
2018 年度	电子级胶 粘材料	673.61	6.83	25.98%	1,370.69	1.02%	67.12%	100.00%
	功能性薄 膜材料	689.76	4.57	15.15%				
	其他	7.32	3.29	29.46%				

注：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上述客户为发行人授权经销商，除经销公司产品以及零星采购部分辅料、包装材料外，不再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所致。

29、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4日
注册地	苏州市西环路2718号506-1室
注册资本	21万美元
实缴资本	21万美元
股东结构	陈宏斌 100%
实际控制人	陈宏斌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00	5,000	4,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根据发行人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整理而来。

（3）产品采购情况：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贸易客户，2011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为发行人的第15大客户及第12大客户。

2017年度及2018年度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 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 金额	占发行 人销售 额的比	占客户 营业收 入的比
----	------	----	----------	-----	------------	-------------------	-------------------

2018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1,665.92	17.89	37.14%	1,785.08	1.33%	35.70%
	功能性薄膜材料	117.62	3.72	18.65%			
	薄膜包装材料	0.53	14.35	13.56%			
	其他	1.02	1.98	15.47%			
2017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724.60	13.66	43.67%	1,439.48	1.12%	28.79%
	功能性薄膜材料	711.88	5.82	43.31%			
	薄膜包装材料	1.44	13.53	26.82%			
	其他	1.56	2.14	10.92%			

30、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步步高大道124号厂房A栋2021
注册资本	200万
实缴资本	200万
股东结构	张丰 50%；黄瑞林 50%
实际控制人	张丰
高管	张丰执行董事、经理；黄瑞林监事
主营业务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总资产	482.51
净资产	482.51
主营业务收入	488.34
利润总额	22.10
净利润	19.91

（3）产品采购情况

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贸易客户，2016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年为发行人的第20大客户。

2016年度，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合计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
2016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338.45	7.06	32.38%	919.53	0.94%
	功能性薄膜材料	575.43	6.87	24.67%		
	热管理复合材料	3.48	127.18	4.22%		
	其他	2.17	6.79	0.56%		

东莞合坤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在较短时间内成为发行人的前 20 大客户主要是因为东莞合坤的实际控制人曾经在广东地区从事相关行业的销售、采购等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东莞宏志和烟台佳益捷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副总经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各期变动与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相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东莞宏志和烟台佳益捷的实际控制人为前副总经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并根据客户的要求研发，然后终端客户指定模切厂向公司采购。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发行人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下流终端客户名称、认证时间、认证产品；采用前述“嵌入式研发”合作模式的下流终端客户及其指定模切厂名称，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指定采购模式下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指定采购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指定采购的产品与非指定采购的同类产品在定价、退换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终端指定采购的业务流程、报价机制、退换货政策等情况；

2、查阅终端客户的产品用料图纸等资料，验证终端认证的真实性；

3、查阅发行人与终端客户报价、发行人与模切厂报价的往来邮件，验证发

行人指定采购模式下和非指定采购模式下的报价情况及差异；

-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了解终端指定采购模式等行业惯例；
- 5、查阅指定采购产品销售明细，与非指定采购产品销售明细对比。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发行人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下游终端客户名称、认证时间、认证产品

发行人通过终端客户认证产品如下表所示（下表仅列示了发行人终端认证的主要产品的情况）：

终端客户	认证时间	认证产品料号	产品分类
苹果	2015年	SDK*5**C-*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年	SDK*7**C-*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6年	SDK****X2	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2016年	SDK**T-HC-4S	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功能薄膜
	2016年	SDK*****P-R8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7年	SDK**K**J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7年	SDK2K**B-J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7年	SDK****HC-4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7年	SDK**K**T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8年	SDK***80	电子级胶粘材料-导电材料
	2018年	SDK***75	电子级胶粘材料-导电材料
	2018年	SDKP***9-1	电子级胶粘材料-绝缘材料
	2018年	SDK***32	电子级胶粘材料-导电材料
	2018年	SDK***40	电子级胶粘材料-导电材料
	2018年	SDK****0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8年	SDK****3B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8年	SDK****03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8年	SDK****01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三星	2015年	SDK****HC-EB (E9)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5年	SDK****W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5年	SDK****A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6年	SDK****W-L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华为	2017年	SDK****TP-HC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7年	SDK****SF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终端客户	认证时间	认证产品料号	产品分类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7 年	SDK****TP-HC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8 年	SDK****Y-Y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OPPO	2015 年	SDK GS**A3-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6 年	SDK GS**C3-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GS**C*-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GS**A*-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GS**B*-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GS**D*-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GS**K*-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LG	2017 年	SDK HGS**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松下	2015 年	GS**A3-*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5 年	GS**A8-*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5 年	TR-****-LLLP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TR-****-LLLG 蓝-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TR-****-LLLG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TR-****-LLLP (蓝)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SDK*A**1P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5 年	SDK*A**2P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5 年	TR-****-LLLG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GS**C*-Y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6 年	SDK****P (SDK**T-T*)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8 年	GS***2-Y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SDK***17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中兴	2015 年	SDK****F2
2016 年		SDK****GSF6-M	电子级胶粘材料-屏蔽材料
2016 年		SDK****B-1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注 1：披露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且达到规模量产的产品；

注 2：一个料号下对应不同膜厚的多款产品，因发行人产品细分种类较多，细分产品认证数量较多，此处将同一种类的产品合并列示

2、采用前述“嵌入式研发”合作模式的下游终端客户及其指定模切厂名称，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指定采购模式下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终端客户通过模切厂采购发行人产品，其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终端客户	认证产品料号	报告期内主要模切客户
苹果	SDK*5**C-* SDK*7**C-*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SDK****X2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DK**T-HC-4S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DK*****P-R8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SDK**K**J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DK2K**B-J2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DK****HC-4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SDK**K**T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SDK***80 SDK***75 SDK***32 SDK***40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SDKP***9-1	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认证产品料号	报告期内主要模切客户
	SDK****02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SDK****3B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SDK****03	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DK****01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为	SDK****TP-HC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DK****SF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DK****TP-HC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DK****Y-Y	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OPPO	GS**A*-T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GS**C*-T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GS**C*-T* GS**K*-T*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进源新型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GS**A*-T*	进源新型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GS**B*-T*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GS**D*-T*	进源新型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三星	SDK****HC-EB（E9）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升冠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	
	SDK****W	惠州市升冠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认证产品料号	报告期内主要模切客户
	SDK****A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德丰印业有限公司
	SDK****W-L	惠州市升冠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陶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G	SDK FTR（HGS）**	韩国 BOYD KOREA
		BOYD Vietnam Corporation（越南）
		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BOYD 无锡厂）
松下	GS**A3-*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GS**A8-*	
	TR-****-LLLP	
	TR-****-LLLG 蓝-2	
	TR-****-LLLG	
	TR-****-LLLP（蓝）	
	SDK*A**1P	
	SDK*A**2P	
	TR-****-LLLG	
	GS**C*-Y	
	SDK****P （SDK**T-T*）	
	GS***2-Y	
	SDK***17	
中兴	SDK****F2	深圳市生利科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彩光电有限公司
	SDK****GSF6-M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SDK****B-1	东莞市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销售至模切厂的商品，由发行人销售部门先向终端客户报价并协商形成该料号产品的价格区间，然后在该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与模切厂再依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在指定采购模式下，终端客户并不直接与发行人进行商品买卖，仍然由发行人与模切厂签订合同，除价格形成机制有所差别外，其他与一般商品采购模式基本相同。

3、指定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终端客户指定采购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领益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提到了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模式：原材料由领益科技自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由终端品牌客户指定或建议的范围内选择。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及其物料的认知评估、物料价格和品质确定、供货时间安排。

领益科技供应商选择包括公开询价对比和由客户建议或指定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领益科技选择价格偏低的供应商作为材料供应商，或在合理区间内与指定或建议供应商依据市场水平协商材料价格。领益科技原材料类型较多，且各类原材料品种型号数量众多，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数量存在差异，但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

由此可见，终端指定采购在消费电子下游材料供应商中是一种较为普遍的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指定采购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指定采购的产品与非指定采购的同类产品在定价、退换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购商品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指定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	占主营业务收入（BOPP产品除外）的比
2018年度	20,218.91	15.56%	23.69%
2017年度	24,867.50	19.29%	29.74%
2016年度	19,613.91	20.04%	29.86%
2015年度	3,738.96	4.40%	6.98%

指定采购和非指定采购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定价机制上，在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直接与终端客户报价，形成的最终商品价格将作为模切厂采购该种料号产品的指导价格，这种模式下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而一般的商品采购则由发行人向模切厂报价，此时模切厂有较大议价空间的。除此之外指定采购和非指定采购没有退换货等其他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指定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且指定采购的产品与非指定采购的同类产品在定价机制上有所差别，但在退换货上不存在差异。

（三）发行人通过经销途径进行销售的，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各经销商最终实际客户的名称及采购金额。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发行人商品明细，了解经销商采购商品的种类及服务客户、商品销售等情况；

2、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主要从业经历和社会资源并获取报告内经销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各期库存商品情况；

3、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各期销售客户清单及销售金额，并与经销商采购发行人商品情况、经销商各期库存情况以及经销商主要材料数据进行对比；

4、走访经销商主要客户，访谈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等了解经销商与其进行商品销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实现情况，主要包括泰邦电子、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东莞宏志和烟台佳益捷、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德兴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述经销商的具体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1、泰邦电子

报告期内，太仓泰邦和合肥泰邦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仓泰邦	4,924.63	4,650.19	3,417.01
合肥泰邦	984.46	525.25	233.39

报告期内太仓泰邦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271.38	24.68%
2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816.95	15.86%
3	鼎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55.26	6.90%
4	昆山摩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2.09	5.09%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	昆山福瑞达电子包装有限公司	187.58	3.64%
6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44	3.29%
7	昆山大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2.15	2.37%
8	昆山世合辰精密电子厂	112.15	2.18%
9	昆山锦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6.87	2.27%
	合计	3,527.96	68.49%
2017 年度			
1	昆山恒铼电子有限公司	549.41	9.74%
2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9	3.62%
3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4.91	2.75%
4	昆山世合辰精密电子厂	134.76	2.39%
5	太仓博艺电子有限公司	108.37	1.92%
6	昆山联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73	1.87%
7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97.16	1.72%
8	昆山威斯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4.18	1.67%
9	昆山瑞崴电子有限公司	91.17	1.62%
	合计	1,539.78	27.29%
2016 年度			
1	昆山兆鸿电子有限公司	2,250.67	57.15%
2	昆山龙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5.04	2.92%
3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131.60	3.34%
4	苏州宝丽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1.83	2.84%
5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2.01	2.59%
6	苏州祥美电子有限公司	108.81	2.76%
7	昆山福瑞达电子包装有限公司	64.82	1.65%
8	昆山弗朗迪电子有限公司	51.06	1.30%
9	昆山嘉祥电子有限公司	30.60	0.78%
10	昆山锐翔电子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28.55	0.72%
	合计	2,994.99	76.05%

上表可以看出太仓泰邦的销售客户大多为苏州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合肥泰邦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400.40	35.65%
2	舒城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56	12.69%
3	安徽铭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82	9.33%
4	合肥卉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60	9.22%
5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61.71	5.49%
6	合肥新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0	4.58%
7	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25	3.67%
	合计	905.74	80.65%
2017 年度			
1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377.80	33.92%
2	舒城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97	5.65%
3	安徽永桦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13	5.13%
4	安徽铭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40	4.88%
5	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67	4.46%
6	合肥新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0	4.26%
7	合肥卉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4	3.86%
8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32.02	2.87%
9	合肥钱锋特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5.03	2.25%
10	安徽山宁发光科技有限公司	24.35	2.19%
	合计	773.81	69.48%
2016 年度			
1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117.89	21.75%
2	合肥新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20	10.00%
3	安徽永桦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35	6.15%
4	合肥钱锋特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0.93	5.70%
5	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8	2.67%
6	安徽铭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5	2.59%
8	安徽康顺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4	2.26%
9	合肥卉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5	2.2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1.84	2.18%
	合计	314.29	57.97%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合肥泰邦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合肥泰邦的销售客户多为安徽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2、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斯恒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昆山合晶永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合晶永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山合晶永	2,878.81	3,326.54	1,767.98
江苏合晶永	1,877.04	580.67	-
东莞市斯恒	-	-0.75	131.95

2017 年，东莞市斯恒销售数据为负是因为调货所致。

报告期内昆山合晶永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423.68	13.73%
2	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4.12	10.18%
3	昆山金合捷电子有限公司	254.17	8.24%
4	昆山大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2.36	6.88%
5	昆山同钰电子有限公司	209.45	6.79%
	合计	1,413.78	45.83%
2017 年度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0.16	33.28%
2	昆山佑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69	4.88%
3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179.34	4.66%
4	昆山恒永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66	3.68%
5	昆山鸿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39	2.79%
6	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6.72	2.77%
7	昆山伟镇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5.58	2.75%
8	昆山金合捷电子有限公司	100.82	2.62%
9	昆山海鑫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80.93	2.10%

10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82	2.00%
	合计	2,367.09	61.54%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6.15	24.50%
2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193.13	7.81%
3	昆山鸿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98	4.77%
4	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	99.46	4.02%
5	昆山伟镇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97.97	3.96%
6	昆山金恪诚电子有限公司	79.61	3.22%
7	昆山德川电子有限公司	76.46	3.09%
8	昆山海鑫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64.1	2.59%
9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3.8	2.58%
10	昆山嵘瑞德电子有限公司	59.09	2.39%
	合计	1,457.74	58.92%

报告期内江苏合晶永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江苏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58	26.36%
2	昆山佑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75	9.59%
3	苏州克里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172.12	7.44%
4	昆山恒永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36	6.67%
5	昆山伟镇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1.04	4.37%
	合计	1,258.86	54.43%
2017 年度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0.16	33.28%
2	昆山佑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69	4.88%
3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179.34	4.66%
4	昆山恒永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66	3.68%
5	昆山鸿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39	2.79%
6	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6.72	2.77%
7	昆山伟镇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5.58	2.74%
8	昆山金合捷电子有限公司	100.82	2.62%
9	昆山海鑫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80.93	2.10%
10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82	2.00%
	合计	2,367.09	61.54%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6.15	24.50%
2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193.13	7.81%
3	昆山鸿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98	4.77%
4	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	99.46	4.02%
5	昆山伟镇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97.97	3.96%
6	昆山金恪诚电子有限公司	79.61	3.22%
7	昆山德川电子有限公司	76.46	3.09%
8	昆山海鑫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64.10	2.59%
9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3.80	2.58%
10	昆山峡瑞德电子有限公司	59.09	2.39%
	合计	1,457.74	58.92%

上表可以看出合晶永的销售客户多为苏州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且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

3、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报告期内，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上动力	3,541.40	3,090.90	2,635.89
东莞上动力	395.23	253.91	-

报告期内苏州上动力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昆山联众华电子有限公司	423.68	13.73%
2	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4.12	10.18%
3	昆山金合捷电子有限公司	254.17	8.24%
4	昆山大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2.36	6.88%
5	昆山同钰电子有限公司	209.45	6.79%
	合计	1,413.78	45.83%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1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4.57	16.88%
2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40	16.58%
3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74.61	12.43%
4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97	5.50%
5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54.47	4.04%
6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70	4.00%
7	苏州宁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8.49	2.58%
8	余姚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35	1.71%
9	宁波高新区辉硕科技有限公司	59.68	1.56%
10	昆山骏乐电子有限公司	42.61	1.12%
	合计	2,535.85	66.40%
2016 年度			
1	苏州艾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1.25	18.71%
2	苏州涵昌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66	12.69%
3	宁波捷安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25.43	9.35%
4	苏州厚善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94	6.60%
5	苏州蒙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69	5.39%
6	南京硕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9.76	2.87%
7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1.38	2.62%
8	昆山骏乐电子有限公司	74.58	2.14%
9	苏州日昌科技有限公司	43.92	1.26%
10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88	0.92%
	合计	2,177.49	62.55%

上表可以看出苏州上动力的销售客户多为苏州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莞上动力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6.51	24.71%
2	深圳市源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29	14.37%
3	厦门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61	10.26%
4	北京凯斯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78.64	9.89%
5	深圳市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93	7.28%
6	深圳市邦可科技有限公司	48.25	6.07%
7	深圳市长丰光电辅材有限公司	43.06	5.41%
8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33.48	4.21%
9	天津星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1	2.30%
10	东莞市日盛橡胶绝缘电子制品厂	16.36	2.06%
	合计	688.44	86.56%
2017 年度			
1	厦门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26	35.40%
2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46	12.16%
3	广东曼森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4	11.07%
4	深圳市长丰光电辅材有限公司	9.41	9.18%
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9.53	9.30%
6	深圳市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8.34	8.14%
7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5.52	5.39%
8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3.41	3.33%
	合计	96.26	93.96%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东莞上动力的销售客户多为广州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4、东莞宏志和烟台佳益捷

报告期内，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莞宏志	1,009.56	746.27	-
烟台佳益捷	444.23	337.58	484.62

报告期内东莞宏志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昆山摩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12.35%
2	东莞市忠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6.50	7.74%
3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1.57	5.20%
4	东莞市三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68.01	4.94%
5	惠州市辉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51.93	3.77%
6	东莞豪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44.71	3.25%
7	东莞市裕久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43.52	3.16%
8	东莞市精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43	3.08%
9	厦门三凌化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6.45	2.65%
10	东莞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35.77	2.60%
	合计	670.90	48.74%
2017 年度			
1	东莞市忠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9.00	13.73%
2	昆山摩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12.81%
3	东莞市三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8.00	9.00%
4	东莞信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00	7.96%
5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6.00	6.46%
6	东莞豪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35.00	4.04%
7	惠州市辉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33.00	3.81%
8	东莞市立秦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88%
9	东莞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88%
10	上海耶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42%
	合计	572.00	66.01%

上表可以看出东莞宏志的销售客户多为广州地区的中小型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烟台佳益捷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00.77	21.08%
2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9	10.00%
3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43.36	9.07%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18.09	3.78%
5	重庆奇欣达电子有限公司	14.40	3.01%
6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8.23	1.72%
7	苏州天道电子有限公司	7.11	1.49%
8	烟台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8	1.06%
	合计	244.83	51.22%
2017 年度			
1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75.30	30.54%
2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0	10.16%
3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29.63	5.16%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17.87	3.11%
5	烟台卓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	1.34%
6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7.22	1.26%
7	烟台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5	0.74%
8	山东建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	0.48%
9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1.61	0.28%
	合计	304.60	53.07%
2016 年度			
1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1	17.55%
2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0.65	17.22%
3	青岛帕沃尔工贸有限公司	49.80	12.14%
4	烟台昶正电子有限公司	49.61	12.09%
5	山东建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9	10.77%
6	烟台市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8	3.92%
7	烟台东特电子有限公司	6.20	1.51%
8	威海联宇电子有限公司	5.99	1.46%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9	烟台卓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77	0.19%
	合计	315.28	76.85%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烟台佳益捷的销售客户多为山东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5、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泰迪斯	440.28	530.73	735.26

报告期内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9.25	43.76%
2	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	151.43	12.29%
3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4.27	7.65%
4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6.52	3.77%
5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35	3.52%
6	苏州市东苏发五金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23.96	1.94%
7	苏州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5.28	2.86%
8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20	1.07%
9	凯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9.32	3.19%
	合计	986.58	80.05%
2017 年度			
1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5.24	24.55%
2	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	487.91	22.38%
3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1.32	4.65%
4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03	2.94%
5	苏州市东苏发五金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56.90	2.61%
6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70	0.4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合计	1,256.11	57.62%
2016 年度			
1	昆山市嘉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2.86	17.64%
2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35.94	8.48%
3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73	7.90%
4	苏州达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6	7.80%
5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12.83	7.04%
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2	6.52%
7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3.96	6.48%
	合计	991.90	61.85%

上表可以看出苏州泰迪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客户多为苏州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6、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昆山倍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倍展”）采购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山倍展	1,370.69	1,080.18	731.87

报告期内昆山倍展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深圳伟宏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6.00	19.10%
2	昆山合兴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3.00	15.29%
3	昆山恒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0	6.58%
4	厦门英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	6.52%
5	苏州恒铭达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5.79%
6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2.00	4.28%
7	昆山利辉科技有限公司	77.00	4.02%
8	昆山正欣贸易有限公司	66.00	3.44%
9	昆山英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61%

10	昆山费优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61%
	合计	1,346.00	70.24%
2017 年度			
1	深圳市伟宏欧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21.57%
2	昆山合兴源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9.03%
3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6.00	9.90%
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8.88%
5	昆山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00	7.55%
6	苏州兆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9.00	3.11%
7	昆山英鼎电子有限公司	48.00	3.05%
8	厦门英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	2.73%
9	吴江朗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0	2.66%
10	昆山正欣贸易有限公司	36.00	2.28%
	合计	1,273.00	80.77%
2016 年度			
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27%
2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0.00	15.23%
3	深圳市伟宏欧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3.20%
4	昆山合兴源电子有限公司	129.00	13.10%
5	福州精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	7.31%
6	昆山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00	6.29%
7	昆山市张浦镇德松电子厂	35.00	3.55%
8	昆山费优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00	3.25%
9	苏州雅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0	3.15%
10	苏州三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74%
	合计	848.00	86.09%

上表可以看出昆山倍展的销售客户多为苏州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7、南京德兴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南京德兴邦购买发行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德兴邦	320.45	538.28	457.20

报告期内南京德兴邦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23.23%
2	南京美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22.12%
3	南京巨昌林科技有限公司	98.00	21.68%
4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1.50%
	合计	400.00	88.49%
2017 年度			
1	南京美蕾电子有限公司	175.11	29.19%
2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111.85	18.64%
3	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	31.34	5.22%
4	南京方圆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8.23	3.04%
5	南京毅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42	1.07%
6	常州市镔博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4	0.27%
7	福彬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1.34	0.22%
8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03%
	合计	346.12	57.69%
2016 年度			
1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146.87	29.25%
2	南京美蕾电子有限公司	45.21	9.00%
3	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	89.49	17.82%
4	南京毅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31	2.85%
5	南京方圆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7.93	3.57%
6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0	1.06%
7	常州市镔博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8	0.47%
8	永镫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21	0.44%
	合计	323.71	64.47%

上表可以看出南京德兴邦的销售客户多为南京及周边地区的模切厂商，且报告期内客户群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采购商品最终客户多为经销商所在地的中小型模切厂商，最终销售情况较好。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的主要方式；
-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的客户拓展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查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记录并与销售明细对比，查询是否有不正当的资金往来；
- 4、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承诺函，取得客户的无商业贿赂情况说明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的主要模式

发行人是消费电子制造企业的下游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多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厂商的模切厂。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存在供应商认证标准及筛选体系，发行人客户开拓的主要过程为：

公司将产品送至终端客户并通过其认证后，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认可的模切厂以实现最终销售。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严格的标准，整个认证一般为 6-12 个月。在认证过程中，终端客户除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要对生产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内控体系甚至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评价。整个过程通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小试、样品中试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

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所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2、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客户信用管理、客户风险管理、业务员权限等做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主要客户签署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明确了其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时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七、反馈问题 10 的更新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务、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并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及合作情况；
2、对上述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其相关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3、向上述供应商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对方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工商档案等方式查询发行人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

务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4/6	60,000.00万元	江苏泗洪	朱延军 56.67%；常州国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泗洪开源投资有限公司(泗洪经济开发区膜科技产业园管委会100%控股企业) 持股比例：25.00%	塑料薄膜、保护膜、功能膜、研发、生产、销售；纸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9/12/9	500.00万元	江苏太仓	顾剑锋 95%；周志强 5%	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经销纺织原料、化工产品、润滑油基础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1/3/6	1,000.00万元	上海嘉定	顾剑锋 90%；周志强 10%	批发(租用存储设备)：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 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重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987/12/25	105,000.00万元	江苏江阴	缪双大 23%；江荣方 15%；缪文彬 15%；缪敏达 12%；高明 9%；缪黑大 9%；缪志强 9%；马福林 4%；马培林 4%	空调系列产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停车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制品、压力容器(仅限于子公司经营)、溴化锂溶液、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煤炭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绿化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2011/9/26	24,000.00 万元	山东淄博	新三板挂牌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31928) 100%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硝酸、甲苯、硫酸、盐酸、丙烯、甲醇、正丁醇、对苯二酚、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亚硫酸氢钠、氨溶液(含量>10%)、三氯化铁、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丙烯酸甲酯(稳定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经营(仅限票据往来方式, 禁止储存,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000/12/19	5,740.00 万元美元	浙江绍兴	绍兴柯桥华翔纺织有限公司 53.8%; 香港华富纺织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	生产、销售 BOPET 低热封薄膜(粉、粒冲剂、片剂药品包装膜)、BOPET 农用多功能薄膜(包装膜、透明膜、光解膜、多色膜、生物防治膜、保温、降温膜); BOPET 塑料软包装多功能薄膜(包装膜、透明膜、高阻隔膜、多色膜); BOPET 塑料软包装多功能薄膜(转移膜、高透膜、高阻隔膜、复合膜); BOPET 塑料软包装多功能薄膜(高透膜、转移膜、高阻隔膜、复合膜、FPD 光学膜、LCD 液晶显示器膜、绝缘膜、护卡膜、反光膜)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24	115,627.8 085 万元 人	江苏宿迁	吴培服 27.3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6%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5.26%	经营范围: 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聚酯电容膜、聚酯工业基材生产、销售; 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研发; 包装材料生产; 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2/9/6	120,000.0 0 万元 人民币	浙江嘉兴	上市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002648) 100%	丙烯酸(精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氮(压缩的)生产, 自产产品的销售; 带储存 经营: 正丁醇、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异丁酯; 不带储存 经营(票据贸易): 甲苯(毒)、甲醇、氢氧化钠溶液、甲(基)磺酸、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 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涉及的凭证、凭资质经营)。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997/12/5	13,698.63 万元人民币	江苏 镇江	镇江市人民政府 国资委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范围为准); 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 ADC 发泡剂的生产及销售;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石油及制品、石油配套物资、汽车配件、井下压裂配件、控油机配件、塑料及制品、钢铁及金属制品、通讯设备设施及器材、矿产品及制品、水泥及制品、橡胶制品、润滑油、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电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煤炭、兰炭、焦炭、铁矿粉、化肥销售; 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服务;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不动产租赁; 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2004/4/5	150.00 万元	上海 嘉定	许荆 56%;许健 44%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范围详见许可证),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4/10	30,000.00 万元	江苏 扬州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70%;陈佳庆 30%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 农用多层薄膜的生产、开发; 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树脂基复合材料、光解膜、多功能膜新型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生产; 农膜及同类产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产租赁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深圳怡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3/12	4,024.008 2 万元	广东 深圳	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机、触控软件、显示器、智能穿戴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新材料的生产。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2001/7/27	8,560.00 万美元	江苏省 仪征市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日本	聚酯薄膜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限公司				东丽株式会社 50%	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普 华进 出口有 限公 司	1999/ 6/10	1,500.00 万元	江苏 常州	刘新国 60%；刘 荣国 4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用途	结算方式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膜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2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3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BOPP 膜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4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5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PET 膜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T 膜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7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8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9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膜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10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膜	热管理复合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11	江苏汇丰薄膜有限公司	BOPP 膜	薄膜包装材料	银行转账
12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PET 膜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银行转账、票据
13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薄膜包装材料	票据
14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硅胶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	票据

注：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均价（元/平米、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占该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膜	9.16	13,022.30	15.24%	26.1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均价(元/平米、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占该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BOPP膜	9.42	6,389.98	7.48%	未取得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T膜	11.08	6,052.26	7.08%	1.72%
4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PET膜	11.69	5,938.57	6.95%	3.88%
5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8.48	4,036.82	4.72%	未取得
6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8.84	3,531.41	4.13%	12.00%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8.79	2,568.21	3.01%	20.00%
		固化剂	9.78	0.20		0.02%
7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硅胶	94.12	2,333.00	2.73%	15.00%
		固化剂	857.24	654.80	0.77%	4.00%
8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8.38	2,798.40	3.27%	未取得
9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6.08	2,500.62	2.93%	0.40%
10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8.60	1,687.03	1.97%	未取得
	合计:		—	51,513.60	60.28%	—

2017年度,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均价(元/平米、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占该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膜	8.49	7,935.33	9.16%	未取得
2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PET膜	9.57	7,285.44	8.41%	5.83%
3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8.49	3,568.24	4.12%	15.00%-18.00%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8.38	2,884.23	3.33%	15.00%
4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BOPP膜	8.77	5,308.81	6.13%	4.10%
5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8.07	5,206.08	6.01%	未取得
6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619.36	701.42	0.81%	4.00%
		硅胶	90.43	3,549.19	4.10%	20.00%
7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P膜	8.48	4,071.19	4.70%	17.00%
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	PET膜	8.82	3,523.40	4.07%	1.2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均价（元/平米、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占该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料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膜	31.45	2,270.98	2.62%	未取得
10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4.81	1,750.10	2.02%	0.39%
	合计：		—	48,054.41	55.48%	—

2016年度，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均价（元/平米、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占该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PET膜	7.64	5,015.47	8.01%	5.18%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BOPP膜	8.01	4,772.04	7.62%	3.70%
3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5.96	4,255.83	6.79%	未取得
4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P膜	7.67	4,016.00	6.41%	14.00%
5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111.87	69.08	0.11%	0.50%
		硅胶	118.00	2,326.48	3.71%	15.00%
6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膜	8.40	2,311.40	3.69%	未取得
7	江苏汇丰薄膜有限公司	BOPP膜	7.38	2,136.09	3.41%	未取得
8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5.90	2,003.94	3.20%	未取得
9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PET膜	18.38	1,844.56	2.94%	2.30%
10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7.90	680.10	1.09%	5.00%
		固化剂	15.10	0.05	0.00%	-
		溶剂	7.40	3.33	0.01%	-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6.45	790.10	1.26%	10.00%
	合计：		—	30,224.47	48.2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系石油化工产业链较为知名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采购渠道整体稳定，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整体变化幅度较小，采购金额各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产品差异，以及各家供应商产品、价格差异，来确定各家供应商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整体比例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公司成为公司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原因大致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的原因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该公司是江苏省泗洪县政府引进的一家 BOPP 膜生产商,产品品质可靠、地理位置距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泗洪较近
2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价格较合适，主要销售苯乙烯、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产品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行业知名企业、品质较好、供货稳定
4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2013 年	大型化工企业，供货稳定
5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011 年	大型化工企业，供货稳定
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品质较好，产线多，交期较快
7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上市公司卫星石化（002648）全资子公司，距发行人泗洪生产基地较近，品质满足产品要求，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就从卫星石化采购，由于卫星石化内部业务整合，自 2014 年开始从其子公司采购
8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品质有保障且供货稳定
9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且性价比较高
10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进口 PI 膜的供应商，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
11	江苏汇丰薄膜有限公司	2016 年	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且性价比较高
12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2015 年	公司为中国石化与日本东丽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光学膜生产厂商，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
13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供货品质满足产品要求、价格较合适、配合度较好
14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行业内认可品牌指定代理商，主要销售有机硅压敏胶、离型剂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对上述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经对方确认的访谈记录；向供应商发放了函证及补充调查问卷，就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情况、往来款项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对方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的出面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2、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即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作时间短但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江苏丰远、平湖石化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具体交易情况；
- 2、对江苏丰远和平湖石化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背景，确认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3、对江苏丰远和平湖石化发放调查问卷，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产品的数量、交易金额和交易价格等情况；
- 4、将发行人与江苏丰远和平湖石化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即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住所为：泗洪县衡山北路东侧。经营范围包括：塑料薄膜、保护膜、功能膜研发、生产、销售；纸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朱延军认缴出资额 34,000 万元(持股比例 56.67%)、泗洪开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常州国润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1,000 万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 28.33%)。其中,泗洪开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泗洪经济开发区膜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全资子公司。

江苏丰远控股股东为朱延军,其在成立江苏丰远之前,从事过 BOPP 原膜生产行业,对行业比较了解。2016 年初,泗洪政府出于招商引资的考虑,邀请朱延军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丰远,考虑到自身的行业经验,以及对于行业发展的预期,再加上当地政府的支持,朱延军于 2016 年 4 月与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丰远。BOPP 原膜生产行业属于较为成熟的行业,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短时间内即可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由于其地理位置离斯迪克江苏较近,产品品质也可以保证,斯迪克江苏自 2016 年起开始向其采购 BOPP 原膜。薄膜包装材料行业加工流程相对简单,加工周期较短,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超过 90%,对于上游原材料消耗量较大,因此公司对于江苏丰远采购量较大,其 2017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2、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即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湖石化”)设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亿元,住所为:平湖市独山港镇通港路 136 号。经营范围包括:丙烯酸(精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氮(压缩的)等化学品的生产,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等。

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从平湖石化采购原材料,当年其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原材料供应商。平湖石化是上市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卫星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是发行人合作多年的原材料供应商。2014 年开始,由于卫星石化业务整合,发行人逐渐将采购业务转移至平湖石化。

3、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远”)为发行人 BOPP 膜供应商,浙江卫星石化为发行人丙烯酸丁酯供应商,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均为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除江苏丰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膜主要供应商还有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江苏丰远的采购单价与同时期向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除平湖石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酸丁酯主要供应商还有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平湖石化的采购单价与同时期向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丰远、平湖石化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且迅速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供应商访谈纪要、补充调查问卷；
-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反馈问题 11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商品的明细，了解外销客户基本信息、外销商品金额及种类等信息；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品质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销产品需进行的认证、质量审查及出口涉及的报关和退税等手续的履行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认证、有毒物质检查报告等资料；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了解产品进出口政策及相关产品的认证情况；

5、通过走访、视频访谈、问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外销客户的形式，了解发行人商品外销的金额、用途等情况；

6、走访税务等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并取得上述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报告期的内外销比例、外销模式

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各类商品，在货物发给客户于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模式下，由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境外客户，公司以各类商品在实际报关离境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内外销情况如下：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08,964.11	83.88	112,202.21	90.21	87,508.12	92.21
外销	20,945.67	16.12	12,178.15	9.79	7,389.73	7.79
总计	129,909.78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2、发行人产品进入境外市场是否需要取得或通过相应的认证、许可、备案、质量审查等，是否曾受到当地主管机构的处罚，说明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产品进入境外市场是否需要取得或通过相应的认证、许可、备案、质量审查等，是否曾受到当地主管机构的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多为电子产品元器件中精密功能器件的原材料。发行人产品多通过模切厂出口，部分薄膜包装材料由发行人直接出口。部分产品出口需要通过 RoHS 检测和 REACH 检测，RoHS 检测对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REACH 检测涉及的范围要宽得多，它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出口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标准，将生产的各批次商品送至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的报告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过出口国主管机构的处罚。

(2) 说明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海关要求，履行商品出口涉及的报关、退税、检查等相关程序。截止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备案及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斯迪克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2727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21796209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7121411033500000287）
太仓斯迪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1068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22696168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7011213275500000424）
斯迪克江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7638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21796064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8041717093600000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到过海关、税务等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出口国当地主管机构的处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九、反馈问题 13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的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首义薄膜总经理，了解与首义薄膜采用大额预付款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查阅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及相关各方设备抵债以及后续改以存货抵债相关的协议，并对有关各方进行了走访；
- 3、查阅了首义薄膜以 BOPP 粒子抵偿的发货单，斯迪克江苏 BOPP 粒子验收单/入库单，首义薄膜加工完的 BOPP 原膜入库单，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委托加工费发票；首义薄膜用于抵债的 BOPP 原膜的验收单/入库单以及相关增值税发票；
- 4、对首义薄膜进行现场走访，确认斯迪克江苏与其之间的债权债务解决情况；
- 5、将本次申报文件与上次申报文件进行比较核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15 年 6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及对撤回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整改

过程作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主要差异更新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名称、住所等基本信息	披露了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发行人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披露了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共计 11 名股东，3 家全资子公司	披露了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共计 20 名股东，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	发行人新增 9 名股东：上海元藩、瑞通龙熙、天津福熙、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林秋璇；新设立 6 家子公司：斯迪克美国、斯迪克日本、斯迪克韩国、太仓斯迪克、谱玳新能源、太仓青山绿水；新设立 1 家二级控股公司启源绿能科技；新设立 1 家分公司斯迪克股份苏州济鸿分公司
	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新商投资	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新商投资、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	发行人本次报告期内设立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两家员工持股平台，金闯为实际控制人
	披露了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金闯、施蓉为夫妻关系；天津合信与上海峻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披露了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金闯、施蓉为夫妻关系；天津合信与上海峻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瑞通龙熙、天津福熙为同一自然人张利群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因报告期调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根据最新股东情况对股东间关联关系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披露了公司产品分为精密保护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功能性涂层材料（细分为导电功能材料、绝缘功能材料、屏蔽功能材料及功能保护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	披露了公司产品分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细分为功能保护材料、精密保护材料、光学功能薄膜及标示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细分为光学级压敏胶制品、高性能压敏胶制品、导电材料、屏蔽材料和绝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	因公司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结构更加丰富，考虑到产品分类的合理性和便于理解性，发行人根据产品最终使用情况对产品类别进行了重新分类
	披露了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分销相结合	披露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	本次披露将买断式的贸易类客户放在经销模式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的销售模式，将公司对于买断式贸易类客户的销售统计在直销模式下	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下
	披露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5 个房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4 个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10 项专利，其中 33 项发明专利，37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披露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1 个房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0 个土地使用权；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65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3 件，实用新型 468 件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情况而进行更新披露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披露了（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二）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四）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五）其他关联方	披露了（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三）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四）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因报告期调整，对关联方进行了更新调整
	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因报告期调整，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调整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披露了公司现任董事 9 人，金闯、施蓉、郑志平、张恒、杨晓明、丁宁、俞雪华、梁国正、何曼；监事 3 人，陈锋、李珍、朱培华；高级管理人员 6 人，金闯、杨	披露了公司现任董事 9 人，金闯、施蓉、郑志平、金爱军、高红兵、张恒、龚菊明、赵增耀、赵蓓；监事 3 人，陈锋、陈静、张庆杰；高级管理人员 5 人，金爱军、	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成员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变更而做出调整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晓明、赵明国、王宏、张海东、雍代宾；其他核心人员 1 人，包静炎	杨比、李国英、吴江、袁文雄；其他核心人员 3 人，吴越、包静炎、梁豪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披露了发行人拟募集 56,540.89 万元资金，用于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披露了发行人拟募集 41,118.51 万元资金，用于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与偿还银行贷款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行业发展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根据企业自身及行业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调整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报告期调整，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申报撤回所涉及的斯迪克江苏对首义薄膜的预付账款相关事项已经整改完成，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2、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申报报告期调整，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所致。

十、反馈问题 14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纳凭证；
- 2、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 3、访谈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 4、走访并实地考察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 5、查询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关键字查询发行人是否有环保处罚的情况；
- 6、查询行业协会网站、环保局网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涉及重污染行业；
-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的明细、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

构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环境监测的监测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对比；

8、取得发行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及环境监测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等问题作了详细阐述。

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对太仓和泗洪两大生产基地进行排水、大气和噪音的监测，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排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实地勘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154.90	179.83	216.83
其他环保费用	181.29	139.91	270.63
合计	336.19	319.74	487.4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备主要包括水洗装置、净化塔、脱硫塔、水膜除尘池、水膜除尘麻湿塔、溶剂回收装置、精馏装置、废气焚烧装置、污水处理站等设施，上述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转，能够有效治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废气排放及固废处理费用、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垃圾清运、绿化、环境监测、检测等费用。

发行人未来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程适时增加环保相关投入

和开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气、废水的情形，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治理，公司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 4、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一、反馈问题 17 的更新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主要房产进行现场勘验；
- 2、访谈太仓、泗洪、重庆等地的房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房产的处罚风险；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相关合同及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了解发行人境外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 6、查阅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拆除“胶水仓库（南）”、“胶水仓库（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注]	用途
1	斯迪克 股份	锅炉房	400.00	22.01	存放锅炉
2		空压机房	200.00	8.04	存放压缩机
3		消防泵房	55.00	17.96	存放消防泵
4	斯迪克 江苏	门卫室	270.00	80.38	厂区保卫
5		14号厂房	5,083.58	272.30	员工食堂
6		15号厂房	5,083.58	272.30	堆放生产辅材
7	斯迪克 重庆	斯迪克重庆1号厂房	12,545.00	2,567.27	仓储、办公

注：账面价值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数据。

(1) 上述1-3项为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临时性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655.00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48.01万元，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拆除上表中第1、2项所列的“锅炉房”、“空压机房”。发行人位于成熟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较为齐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未来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拆除上述建筑物，对消防泵房可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为附属性建筑，建筑面积、账面价值较小，且发行人已提出相关替代方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上述第4项为斯迪克江苏建造的门卫室。针对该建筑物，泗洪县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该建筑物面积较小，不会对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允许斯迪克江苏继续按现状使用该建筑物，不对斯迪克江苏进行处罚。鉴于上述门卫室权属不存在争议，为附属性建筑，建筑面积、账面价值较小，且泗洪县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已对此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门卫室不会对斯迪克江苏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上述第5、6项为斯迪克江苏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10,167.16平方米。2016年7月，斯迪克江苏通过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得挂牌转让的2幢厂房（上述第5、6项），并与出让方泗洪县苏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展实业”）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厂房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斯迪克江苏正在与苏展实业协商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苏展实业针对上述厂房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对上述厂房的权属

属于斯迪克江苏无异议，并承诺将提供一切必要协助配合斯迪克江苏完成前述两幢厂房的过户手续。泗洪县国土资源局、泗洪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斯迪克江苏公开竞得的原属苏展实业所有的两幢厂房，斯迪克江苏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无违法行为，并同意斯迪克江苏在取得权属证书前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购买所得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斯迪克江苏购买的上述两幢厂房权属清晰，其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上述第7项为斯迪克重庆1号厂房，该厂房产于2017年下半年达到可使用状态，会计上将其暂估入账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重庆1号厂房已经取得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永）环准[2018]075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重庆市永川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永公消验字[2018]第013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核发的渝规永核[2019]051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斯迪克重庆承诺将尽快办理该厂房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斯迪克重庆取得上述厂房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产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 18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质要求及公司相关审批、流程的办理情况；
-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证书及备案登记等资料；
-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员工了解其工作情况并取得特殊工种从事相关工作

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4、查询行业协会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要求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

5、实地走访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了解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出营业范围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业务资质作了详细阐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补充如下：

斯迪克股份取得泗洪县运输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24309919 号），准许斯迪克股份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外，太仓斯迪克取得太仓市运输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5002487 号），准许太仓斯迪克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已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十三、反馈问题 19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保密协议、确认函；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
- 4、查阅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专利数量变更为 651 项。除此之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问题 19 的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较为完善，能够合理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十四、反馈问题 20 的更新**回复如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证明；
- 3、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凭证；
- 4、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说明；
- 5、查阅当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

① 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设立后及时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时间	期末员工总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社会保险	2016.12.31	817	797	20
	2017.12.31	900	866	34
	2018.12.31	947	928	19

住房公积金	2016.12.31	817	804	13
	2017.12.31	900	883	17
	2018.12.31	947	945	2

注 1: 上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非全年平均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20 名, 具体原因为: 11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 17 名员工已离职, 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 6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12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 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 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6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保事项。(2) 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13 名, 具体原因为: 11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 6 名员工已离职, 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其中 1 名员工当月申请离职, 自愿放弃缴纳, 1 名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6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34 名, 具体原因为: 8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 10 名员工已离职, 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 7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15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 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 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10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 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 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缴纳。(2) 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17 名, 具体原因为: 8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 4 名员工已离职, 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名退休返聘员工及 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0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19 名, 具体原因为: 3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 17 名员工已离职, 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 9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15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 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 9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2)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2 名, 具体原因为: 3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 13 名员工已离职, 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 1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9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

金事项。

②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同制（含劳务合同）员工人数（人）	947	900	81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2	8	0
总用工人数（人）	959	908	81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1.25%	0.88%	0.00%

注：上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非全年平均数。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由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报酬。

根据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12名劳务派遣人员中，5人缴纳社保，1人为泗洪县五里江农场人员，社保由当地政府缴纳；其余6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2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和比例

(1) 斯迪克股份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445,662.24	1,748,631.74	1,258,660.00
		缴纳比例	19%	19%	19%
	个人	缴纳金额	1,448,552.08	735,988.00	520,506.00
		缴纳比例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22,224.95-	88,783.67	147,258.00
		缴纳比例	0.45%	0.9%	2%
	个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失业	企业	缴纳金额	91,772.05	49,609.38	65,064.75
		缴纳比例	0.5%	0.5%	1%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保险	个人	缴纳金额	91,510.09	46,535.43	32,547.69
		缴纳比例	0.5%	0.5%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325,268.53	681,762.95	520,506.00
		缴纳比例	7%+5元	7%+5元	8%
	个人	缴纳金额	393,529.13	201,695.12	130,126.50
		缴纳比例	2%+5元	2%+5元	2%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43,445.41	47,858.61	32,547.69
		缴纳比例	1%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斯迪克股份共有2名员工由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上海地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20%,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3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1%,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10%,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1%,南京地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9%,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1%,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9%,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斯迪克股份有26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9%,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1.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8%,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5%;有4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上海地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20%,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3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9.5%,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1%,南京地区3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9%,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9%,

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有 24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苏州园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太仓地区 23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2%+大病医疗保险 80 元/年；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8%，苏州园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3%，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3%，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8%；；有 6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深圳缴纳社会保险，上海地区 3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20%，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9.5%，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1%；南京地区 2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2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9%，个人缴纳 2%+大病医疗保险 10 元，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8%；深圳地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4%，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1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6.2%，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45%。

(2)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18,076.65	149,025.24	126,570.60
		缴纳比例	13%	13%	13%
	个人	缴纳金额	133,997.60	91,707.84	77,889.60
		缴纳比例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0,457.93	10,750.73	9,386.35
		缴纳比例	0.63%	0.9%	0.9%
	个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8,446.29	5,732.58	5,530.60
		缴纳比例	0.5%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3,400.98	2,292.70	2,344.12
		缴纳比例	0.2%	0.2%	0.2%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35,319.44	25,586.07	20,544.24
		缴纳比例	1.6%	1.6%	1.8%
	个人	缴纳金额	11,068.77	7,267.69	5,708.58
		缴纳比例	0.5%	0.5%	0.5%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1,644.54	5,813.6	4,477.68
		缴纳比例	0.7%	0.7%	0.46%
	个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注：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生育保险自2015年12月份开始缴纳，之前按照当地规定无需缴纳。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共有1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4%，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2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9%，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6.2%，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共有1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4%，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2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1%，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6.2%，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共有1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3%，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2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63%，个人缴纳0.3%；医疗保险缴纳5.2%，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45%。

(3) 斯迪克江苏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

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694,307.50	1,410,930.50	2,376,936.00
		缴纳比例	19%	19%	19%
	个人	缴纳金额	292,340.00	594,076.00	973,440.00
		缴纳比例	8%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4,585.33	67,759.65	112,219.20
		缴纳比例	0.45%	0.9%	0.9%
	个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8,458.75	60,408.25	136,692.00
		缴纳比例	0.5%	0.5%	1%
	个人	缴纳金额	18,458.75	37,644.25	61,848.00
		缴纳比例	0.5%	0.5%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64,327.50	539,684.5	885,414.00
		缴纳比例	7%+5 元	7%+5 元	7%+5 元
	个人	缴纳金额	79,740.00	165,042.00	271,254.00
		缴纳比例	2%+5 元	2%+5 元	2%+5 元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8,062.50	37,644.25	61,848.00
		缴纳比例	1%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经核查, 斯迪克江苏 2016 年有 1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 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 个人缴纳 8%; 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4%; 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 个人缴纳 0.5%; 医疗保险缴纳 9%, 个人缴纳 2%+10 元/月; 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5%。

(4)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报告期内,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养	企	缴纳金额	-	80,631.30	106,072.0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老 保 险	业	缴纳比例	-	19%	19%
	个 人	缴纳金额	-	33,950.00	43,578.00
		缴纳比例	-	8%	8%
工 伤 保 险	企 业	缴纳金额	-	6,242.70	10,894.50
		缴纳比例	-	1.2%	2%
	个 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失 业 保 险	企 业	缴纳金额	-	2,840.75	6,176.61
		缴纳比例	-	0.5%	1%
	个 人	缴纳金额	-	2,122.23	2,724.97
		缴纳比例	-	0.5%	0.5%
医 疗 保 险	企 业	缴纳金额	-	33,950.00	43,578.00
		缴纳比例	-	8%	8%
	个 人	缴纳金额	-	8,487.50	10,894.50
		缴纳比例	-	2%	2%
生 育 保 险	企 业	缴纳金额	-	2,122.23	2,724.97
		缴纳比例	-	0.5%	0.5%
	个 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注：2018年度，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无在职员工。

(5) 斯迪克重庆

报告期内，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 老 保 险	企 业	缴纳金额	144,105.12	116,182.20	120,906.10
		缴纳比例	19%	19%	19%
	个 人	缴纳金额	60,675.84	48,918.80	49,925.28
		缴纳比例	8%	8%	8%
工 伤 保 险	企 业	缴纳金额	8,382.40	6,797.60	5,087.28
		缴纳比例	1.1%	1.1%	0.8%
	个 人	缴纳金额	-	-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失业保险	人	缴纳比例	-	-
	企业	缴纳金额	3,792.24	3,058.25
		缴纳比例	0.5%	0.5%
	个人	缴纳金额	3,572.40	2,889.69
缴纳比例		0.5%	0.5%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6,574.22	56,795.54
		缴纳比例	10%	10%
	个人	缴纳金额	13,784.10	11,692.59
		缴纳比例	1.5%+5 元/人	1.5%+5 元/人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1,926.78
		缴纳比例	-	-
	个人	缴纳金额	-	-
		缴纳比例	-	-

注：2017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 号），将重庆市列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6）太仓斯迪克

报告期内，太仓斯迪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689,021.02	1146,693.00
		缴纳比例	19%	19%
	个人	缴纳金额	709,551.36	482,818.00
		缴纳比例	8%	8%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3,143.27	80,279.70
		缴纳比例	0.8%	1.2%
	个人	缴纳金额	-	-
		缴纳比例	-	-
失业	企业	缴纳金额	44,502.12	35,086.80
		缴纳比例	0.5%	0.5%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保险	个人	缴纳金额	44,319.33	30,178.60	-
		缴纳比例	0.5%	0.5%	-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20,785.60	482,818.00	-
		缴纳比例	8%	8%	-
	个人	缴纳金额	201,634.22	120,705.00	-
		缴纳比例	2%	2%	-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2,333.25	30,178.60	-
		缴纳比例	0.8%	0.5%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注：太仓斯迪克成立于2016年12月的20日，2017年2月起开始办理员工社会保险。

经核查，太仓斯迪克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太仓斯迪克有2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昆山地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9%，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8%，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5%，苏州园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4%，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9%；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3%，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5%；有7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深圳缴纳社会保险，上海地区6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20%，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3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9.5%，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1%；深圳地区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4%，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0.2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1%，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6.2%，个人缴纳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仓斯迪克有3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昆山地区2名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19%，个人缴纳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1.3%；失业保险公司缴纳0.5%，个人缴纳0.5%；医疗保险缴纳8%，个人缴纳2%；生

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8%，苏州园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3%，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3%，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8%；有 5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深圳缴纳，其中上海地区 4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20%，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9.5%，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1%；深圳地区 1 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4%，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14%；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1%，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6.2%，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 0.45%。

(7) 谱玳新能源

报告期内，谱玳新能源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养老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	1,311.00	-
		缴纳比例	19%	19%	-
	个人	缴纳金额	1,170.24	552.00	-
		缴纳比例	8%	8%	-
工伤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206.46	82.80	-
		缴纳比例	1.6%	1.2%	-
	个人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失业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73.14	34.50	-
		缴纳比例	0.5%	0.5%	-
	个人	缴纳金额	73.14	34.50	-
		缴纳比例	0.5%	0.5%	-
医疗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170.24	552.00	-
		缴纳比例	8%	8%	-
	个人	缴纳金额	372.56	218.00	-
		缴纳比例	2%	2%	-
生育保险	企业	缴纳金额	117.03	34.50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个人	缴纳比例	0.8%	0.5%	-
	缴纳金额	-	-	-
	缴纳比例	-	-	-

注：谱玳新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2 月，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谱玳新能源无在职员工。

经核查，谱玳新能源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谱玳新能源有 1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1.2%；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8%，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谱玳新能源无在职员工。2018 年度，谱玳新能源有 1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19%，个人缴纳 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1.6%；失业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缴纳 0.5%；医疗保险缴纳 8%，个人缴纳 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公司缴纳 0.8%。

3、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比例

（1）斯迪克股份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	缴纳金额	804,633.00	434,626.00	949,184.00
	缴纳比例	7%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804,633.00	434,626.00	949,184.00
	缴纳比例	7%	8%	8%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有 2 名员工由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南京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上海地区的 1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7%，个人缴纳 7%，南京地区 1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有 26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有 4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缴纳公积金，其中上海地区 1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7%，个人缴纳 7%，南京地区 3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有 24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苏州园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比例均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有 6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深圳缴纳公积金，其中上海地区的 3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7%，个人缴纳 7%，南京和深圳地区的 3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2）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报告期内，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	缴纳金额	87,360.00	59,249.00	38,826.00
	缴纳比例	5%	5%	5%
个人	缴纳金额	87,360.00	59,249.00	38,826.00
	缴纳比例	5%	5%	5%

经核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缴纳 8%，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有 1 名员工由深圳捷仕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缴纳 5%，个人缴纳 5%。

（3）斯迪克江苏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

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	缴纳金额	115,444.00	172,256.00	290,472.00
	缴纳比例	7%	7%	7%
个人	缴纳金额	115,444.00	172,256.00	290,472.00
	缴纳比例	7%	7%	7%

经核查, 斯迪克江苏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 具体如下:

2016 年, 斯迪克江苏有 1 名员工由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在南京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 8%, 个人缴纳 8%。

(4)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报告期内, 斯迪克太仓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	缴纳金额	-	52,070.00	46,902.00
	缴纳比例	-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	52,070.00	46,902.00
	缴纳比例	-	8%	8%

注: 2018 年度,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无在职员工。

(5) 斯迪克重庆

报告期内, 斯迪克重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	缴纳金额	24,840.00	21,840.00	24,240.00
	缴纳比例	8%	8%	8%
个人	缴纳金额	24,840.00	21,840.00	24,240.00
	缴纳比例	8%	8%	8%

(6) 太仓斯迪克

报告期内, 太仓斯迪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	缴纳金额	2,292,634.48	1,015,838.00	-
	缴纳比例	8%	8%	-
个人	缴纳金额	2,292,634.48	1,015,838.00	-
	缴纳比例	8%	8%	-

经核查，太仓斯迪克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太仓斯迪克共有2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为：公司缴纳8%，个人缴纳8%；太仓斯迪克共有7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上海地区6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7%，个人缴纳7%，深圳地区1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8%，个人缴纳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仓斯迪克共有3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在昆山、苏州园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为：公司缴纳8%，个人缴纳8%；太仓斯迪克共有5名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上海地区4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7%，个人缴纳7%，深圳地区1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8%，个人缴纳8%。

（7）谱玳新能源

报告期内，谱玳新能源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住房公积金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	缴纳金额	1,104.00	368.00	-
	缴纳比例	8%	8%	-
个人	缴纳金额	1,104.00	368.00	-
	缴纳比例	8%	8%	-

注：谱玳新能源自2017年11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谱玳新能源无在职员工。

经核查，谱玳新能源个别员工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谱玳新能源有 1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 8%, 个人缴纳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谱玳新能源无在职员工。2018 年度, 谱玳新能源共有 1 名员工由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太仓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公司缴纳 8%, 个人缴纳 8%。

4、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公积金开户登记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起始月份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开户日期	住房公积金开户日期
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1 月
发行人苏州济鸿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1 月
斯迪克江苏	2010 年 6 月	2011 年 3 月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1 月
斯迪克重庆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6 月
太仓斯迪克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太仓青山绿水	未开户	未开户
启源绿能科技	未开户	未开户
谱玳新能源	未开户	未开户

报告期内, 太仓青山绿水、启源绿能科技无在职员工, 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谱玳新能源未办理相关开户事宜, 委托第三方为在职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 4 家境外子公司斯迪克国际、斯迪克美国、斯迪克日本、斯迪克韩国, 不涉及境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 故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事宜。

5、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如需补缴, 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四、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与措施，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

发行人对未缴纳员工按“五险一金”标准进行缴纳而需补缴的金额测算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会 保险	未缴纳人数	-	2	-
	补缴金额（万元）	-	4.04	-
住 房 公 积 金	未缴纳人数	1	2	1
	补缴金额（万元）	0.67	1.16	0.53
合 计		0.67	5.20	0.53

注：补缴金额=上年平均工资*五险一金缴纳比例*未缴纳人数。

（2）上述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缴金额	0.67	5.20	0.53
净利润	7,593.64	6,217.57	5,582.31
占比	0.01 %	0.08%	0.01%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若发行人对未缴纳员工按“五险一金”标准进行缴纳，由此产生的补缴金额分别为 0.53 万元、5.20 万元和 0.67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对业绩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出具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致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上述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十五、反馈问题 21 的更新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薪酬福利制度及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

明细张、工资发放凭据;

2、通过当地统计局查询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3、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员工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

① 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 位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研发人员	97	32.88%	73	40.38%	52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536	4.48%	513	8.46%	473
管理人员	69	-12.66%	79	27.42%	62
销售人员	97	16.87%	83	-2.35%	85
其他人员	148	-2.63%	152	4.83%	145
合 计	947	5.22%	900	10.16%	817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各类岗位人员人数大部分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的各类岗位人员增加、新设子公司在早期引进的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较为稳定,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逐渐增加。

② 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学 历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博士	3	2	2
硕士	36	29	22
本科	89	89	81
大专及以下	819	780	712
合 计	947	900	817

(2)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员工人数（人）	947	900	817
人均产值（万元）	142.09	143.24	119.78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人均产值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较多。综上，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较为适应。

2、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员工薪酬结构及薪酬总额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一、短期薪酬	10,584.65	9,115.55	6,794.56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9,200.92	8,068.16	5,885.98
职工福利费	566.08	538.87	495.01
社会保险费	324.22	227.27	197.26
住房公积金	216.59	178.04	136.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276.85	103.21	8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636.43	0.05	419.48
基本养老保险	620.00	477.13	395.81
失业保险费	16.43	15.99	23.67
三、辞退福利	-	31.79	16.65
合计	11,221.09	9,147.38	7,230.6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人员薪酬总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的各类岗位人员增加。

(2) 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以及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比较情况

① 平均薪酬、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A.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层	67.86	26.11%	53.81	40.87%	38.20
中层	15.53	6.66%	14.56	31.86%	11.04
基层	6.88	0.44%	6.85	13.22%	6.05
平均薪酬	9.57	9.62%	8.73	20.59%	7.24

2017 年度高层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 2016 年度增长 40.87%、中层人员增幅为 31.86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聘请了财务总监、销售部副总经理及董事长特别助理等高层管理人员，同时 2017 年度发行人部分高层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增长 26.11%，主要系高层人员涨薪所致。

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人员	18.92	16.66	13.93
研发人员	13.75	13.08	9.31
销售人员	17.36	16.34	11.46
生产与工程技术人员	6.53	6.47	5.71
其他人员	6.23	5.60	5.07
平均薪酬	9.57	8.73	7.24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各类岗位人员平均薪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

② 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平均年收入水平与其所在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斯迪克股份	8.27	8.46	9.82
斯迪克太仓	10.23	9.91	—
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 1]	-	8.74	7.99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1]	-	5.11	—

斯迪克江苏	8.17	6.07	5.43
宿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2]	-	4.04	3.99
斯迪克重庆	6.40	6.10	5.32
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3]	-	5.04	4.73
斯迪克东莞	7.09	8.73	8.32
东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4]	-	6.14	5.75

注：1、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江苏省人民政府、苏州市统计局 2016 年度未披露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数据来源：宿迁市统计局；3、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局；4、数据来源：东莞市统计局，未披露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2018 年度当地统计局数据未公布。

2017 年度，发行人的员工平均年收入略低于苏州市总体水平，但大幅高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总体水平，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平均工资的统计口径为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通常相对高于私营单位，发行人作为民营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因此员工平均年收入略低。

发行人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工资下降，主要原因系斯迪克股份 2017 年增加生产规模，生产人员增加导致平均工资下降。

③ 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得新	-	11.89	10.74
激智科技	-	7.82	7.67
新纶科技	-	7.94	7.85
晶华新材	-	7.47	8.75
同行业平均	-	8.78	8.75
发行人	9.57	8.73	7.24

注：1、因可比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故可比公司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数据；2、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除略低于康得新外，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及同类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物运输”，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0月12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890695060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金闯

注册资本：8,762.887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2	施蓉	663.37	7.57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	5.937
4	上海元藩	515.464	5.882
5	峻银投资	390.00	4.451
6	合信投资	367.80	4.1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瑞通龙熙	343.6427	3.922
8	纪建明	343.6426	3.922
9	世纪天富	231.96	2.647
10	苏州德润	197.081	2.249
11	盛雷鸣	171.8213	1.961
12	苏州德丽嘉	170.60	1.947
13	蒋根生	154.60	1.764
14	施培良	134.7817	1.538
15	龚伟忠	131.33	1.499
16	郑志平	130.05	1.484
17	苏州锦广缘	91.00	1.038
18	陈雪平	67.05	0.765
19	天津福熙	42.9553	0.490
20	林秋璇	25.7732	0.294
	合计	8,762.8879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斯迪克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斯迪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
- 5、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7、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仍有效，平安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和会专字[2019]073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111,180.51元、53,377,780.88元、57,304,333.4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07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762.8879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8,762.8879 万股,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1 万股股份,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07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 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斯迪克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77,780.88 元、57,304,333.47 元, 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684,787,740.98 元, 不少于 2,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为 299,633,860.62 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762.8879 万元,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1 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不少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前身斯迪克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斯迪克有限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斯迪克有限资产的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斯迪克有限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华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07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 8、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
- 9、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
- 10、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 11、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 4、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其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6、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
- 7、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劳动合同（抽查）；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9、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47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处领取薪酬。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 947 位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 92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 945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19 名，具体原因为：3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7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9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5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9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2 名，具体原因为：3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3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1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9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发行人劳动

用工的补充方式。发行人的管理岗位、技术研发岗位、销售采购岗位等核心岗位的员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仅在绿化工、食堂杂工等少量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未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同制（含劳务合同）员工人数（人）	947	900	81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2	8	0
总用工人数（人）	959	908	81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1.25%	0.88%	0.00%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由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5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320585201705120035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 4、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

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4、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
- 5、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目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7、本所律师对目前机构股东所作的询问函；

8、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苏州德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德润的有限合伙人程立华已于2018年12月离职，除此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德润的权益结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苏州锦广缘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锦广缘的有限合伙人朱梦洁已于2018年11月离职，除此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锦广缘的权益结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金闯和施蓉夫妇。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之中，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系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已详细披露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用于出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本所律师赴工商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
- 4、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期间内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 18 的更新”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斯迪克股份取得泗洪县运输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24309919 号），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在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4、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8,978,465.51元、1,243,803,612.90元、1,299,097,773.7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7%、96.48%、96.54%。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4、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 5、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6、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网络查询资料；
- 7、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 7（1）的更新”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王宏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5 年离职。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佳益捷”）、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志”）系王宏实际控制的两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烟台佳益捷	444.23	337.58	484.62
东莞宏志	1,009.56	746.27	-
合计	1,453.80	1,083.86	484.62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5.01.21	2016.01.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2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500	2015.02.05	2016.02.0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3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5.12.21	2016.12.13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是
4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4,000	2,000	2016.01.15	2017.01.13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是
5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6.01.28	2017.01.1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6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6.02.14	2017.02.1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7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7.01.13	2018.01.1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8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7.01.17	2018.01.1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9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3,000	3,000	2017.03.07	2018.03.07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是
10	斯迪克江苏	金闯、	4,000	2,000	2017.03.08	2018.02.27	中国银行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蓉					泗洪支行	
				2,000	2017.04.01	2018.03.26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是
11	斯迪克江苏	金闯	6,000	-	-	-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是
12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3,600	650	2017.09.20	2018.09.17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是
				2,350	2017.09.22	2018.09.21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是
13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7.09.30	2017.12.29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是
14	斯迪克股份	金闯	4,000	1,000	2015.03.05	2016.03.02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是
15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2,000	2017.04.20	2018.04.1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04.20	2018.04.1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04.21	2018.04.2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04.21	2018.04.2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04.24	2018.04.1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1,500	2017.04.25	2018.04.0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1,500	2017.04.25	2018.04.24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16	斯迪克股份	金闯	2,000	2,000	2017.06.27	2018.06.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17	太仓斯迪克	金闯	3,000	1,000	2017.09.22	2018.03.2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12.12	2018.06.1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18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4,000	2,000	2018.03.01	2019.02.25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否
				2,000	2018.04.02	2019.03.20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否
19	斯迪克江苏	金闯	5,000	2,000	2018.06.29	2019.07.1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3,000	2018.06.29	2019.07.1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20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8.01.02	2018.06.10	江苏银行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蓉					泗洪支行	
21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5,000	3,000	2018.03.09	2019.03.08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否
				2,000	2018.06.11	2019.06.10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否
22	斯迪克江苏	金闯	5,000	2,000	2018.01.19	2018.06.2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3,000	2018.01.20	2018.06.2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23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8.06.22	2019.07.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24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8.04.10	2019.04.10	苏宁银行	否
25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3,000	2018.01.11	2018.09.3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8.01.11	2018.09.3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01.12	2018.09.3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01.12	2018.09.3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6	太仓斯迪克	金闯	3,000	1,000	2018.03.20	2018.09.0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8.04.08	2018.09.2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7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8.01.19	2019.01.1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28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8.12.27	2020.01.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29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8.12.26	2020.01.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30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2,000	2018.09.29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3,000	2018.09.30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5,000	2018.09.30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5,000	2018.09.30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1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2,151.65	2018.12.14	2020.12.1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3,657.84	2018.12.14	2020.12.1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3,598.78	2018.12.20	2020.12.20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34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	3,801.37	2018.10.15	2021.04.1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否
35	斯迪克股份	金闯	2,000	2,000	2018.12.29	2020.01.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否
36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8.12.25	2019.04.25	苏宁银行	否
37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3,750	3,750	2018.09.29	2019.09.23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否
38	太仓斯迪克	金闯	3,000	1,500	2018.09.14	2019.09.1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1,500	2018.09.14	2019.09.1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否
				2,000	2018.04.08	2018.09.2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注：2017年7月12日，浦发银行宿迁分行分别与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签订了编号为ZB2221201700000037、ZB222120170000003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为斯迪克江苏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4月19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903.43	743.64	581.52

4、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宏志	441.10	353.07	-
应收账款	烟台佳益捷	288.70	126.03	372.60
	合计	729.80	479.10	372.6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关联方往来款项为发行人正常交易往来在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金额，属于经营性往来款项，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扩大生产规模，符合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并已经得到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土地、房产的现场勘验；
- 3、江苏、重庆等地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0540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	7,6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9.19	已抵押
2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0541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	22,68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09	已抵押
3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6337号	新区青岛路南、毛太路西	26,233.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9	已抵押
4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0)第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	66,4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13	已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4065号	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5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0)第4066号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3,64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13	已抵押
6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1)第6764号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衡山路西侧	12,66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8.26	已抵押
7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2427号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衡山路西侧	1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2.03	已抵押
8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3381号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6,04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6.29	已抵押
9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3382号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35,7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6.29	已抵押
10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3383号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55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6.29	已抵押
11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5)第3853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	17,1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4.15	无
12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4)第10038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2,6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9.15	已抵押
13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4)第1010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北侧	6,56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9.15	已抵押
14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4)第10110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1,1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9.15	已抵押
15	斯迪克江苏	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44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	29,94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1.13	已抵押
16	斯迪克江苏	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4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40,14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1.13	已抵押
17	斯迪克江苏	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47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	19,95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1.13	已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第 0018248 号	侧双洋路北侧 开发大道东侧					
18	斯迪克 江苏	苏（2017）泗 洪县不动产 权第 0048501 号	泗洪经济开发 区开发大道东 侧双洋路北侧	23,605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0.11.08	无
19	斯迪克 重庆	2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6907 号	重庆市永川区 凤凰湖工业园 J-02-1 地块	66,757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01.02	已抵押
20	太仓斯 迪克	苏 2017 太 仓市不动产权 第 0030647 号	高新区青岛路 南、毛太路西	14,086.72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7.04.19	已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斯迪克 股份	苏（2017）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10540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 路 11 号	3,184.87	工业	抵押
2	斯迪克 股份	苏（2017）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10541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 路 11 号	25,020.15	工业	抵押
3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22992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 侧 1 幢	11,591.25	厂房	抵押
4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22993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 侧 2 幢	11,591.25	厂房	抵押
5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22994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 侧 3 幢	11,591.25	厂房	抵押
6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26371 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 侧五里江南侧 4 幢	11,638.34	厂房	抵押
7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35115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 路南侧 8 幢	1,514.54	车间	抵押
8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35116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 路南侧 10 幢	11,596.87	厂房	抵押
9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35117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 路南侧 9 幢	11,596.87	厂房	抵押
10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35118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 路南侧 6 幢，7 幢	442.56 733.56	仓库	抵押
11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35119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 路南侧 5 幢	798	锅炉房	抵押
12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46182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4 幢	11,596.87	厂房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3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046183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1 幢, 12 幢, 13 幢	1,711.77	辅助用房	抵押
				747.84		
				747.84		
14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113322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 22 幢, 23 幢	44.16	辅助用房	抵押
				109.2		
15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113323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 21 幢	873.6	辅助用房	抵押
16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113324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 20 幢	425.25	辅助用房	抵押
17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113325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 19 幢	132.68	辅助用房	无
18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113326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 18 幢	160.37	辅助用房	抵押
19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113327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 17 幢	5,586.28	办公楼	抵押
20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113328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 16 幢	5,086.34	厂房	抵押
21	斯迪克 江苏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 S113329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 15 幢	5,335.82	厂房	抵押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 17 的更新”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其办理进展情况。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清单；
-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 4、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专利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信息；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6、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数量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1) 转让的专利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太仓斯迪克将 1 项专利转让给斯迪克股份, 转让完成后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3101616904	用于光伏背膜的改性含氟树脂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1.9.1

(2) 新增的专利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增专利 1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4104404076	电子产品用的吸波贴片	2014.9.1
2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4105000328	用于压敏胶带的石墨材料	2012.12.18
3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5102610158	用于散热功能的屏蔽贴膜	2015.5.21
4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6107882276	用于压敏胶带的硅油隔离膜	2015.4.27
5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5109318207	导热高粘金属基材双面胶带	2015.12.15
6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5110145872	用于均热胶带的制造工艺	2014.1.26
7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6101402129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的双层 PET 保护膜的制备方法	2016.3.11
8	斯迪克股份	发明	2016102496369	均热胶带	2014.1.26
9	斯迪克江苏	发明	2015102743770	多功能电子产品用保护膜	2015.5.26
10	斯迪克江苏	发明	2016105440670	用于聚丙烯保护膜的制造工艺	2016.7.12
11	斯迪克江苏	发明	2016107779256	用于均热双面贴膜的制备方法	2014.1.26
12	斯迪克江苏	发明	2016106968621	用于高导热石墨膜的制造工艺	2014.1.26
13	斯迪克江苏	发明	2016107059471	导热性双面粘合石墨片	2014.1.26
14	斯迪克江苏	发明	2016100844023	胶带用高结合力雾面涂层材料	2012.12.20
15	斯迪克江苏	发明	201610084833X	胶带用雾面防静电涂层	2012.12.20
16	斯迪克江苏	实用新型	2017218549972	防爆玻璃贴膜	2017.12.26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7	斯迪克江苏	实用新型	2017218548698	高灵敏度屏幕防爆膜	2017.12.26
18	斯迪克江苏	实用新型	2017218550429	模切用低粉高洁净度离型膜	2017.12.26

(3) 失效的专利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原有的以下 7 项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专利期限届满终止等原因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失效原因
1	斯迪克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364924	BOPP 保护膜	2009.2.18	专利期限届满终止
2	斯迪克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36491X	间隔胶保护膜	2009.2.18	专利期限届满终止
3	斯迪克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063950	光学扩散膜	2009.3.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4	斯迪克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063965	光学扩散膜	2009.3.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5	斯迪克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10354	凸形涂胶辊	2009.4.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6	斯迪克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47626	保护膜	2009.6.1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7	斯迪克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1569654	集光元件	2009.6.11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淋膜生产线	条	2	4,441.66	940.69	3,500.97	78.82%
涂硅生产线	条	3	3,854.17	771.79	3,082.38	79.98%
涂布生产线	条	48	30,309.94	9,764.37	20,545.57	67.78%

石墨车间石墨化炉、碳化炉、高温烧结炉及配套设备	套	28	2,152.15	716.42	1,435.73	66.71%
无尘室	平方米	22,000	7,627.90	1,681.84	5,946.06	77.95%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购买主要财产的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上述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在其土地使用权、房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1、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苏招银抵第X10011704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产权证号为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6337号的房地产为发行人在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内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104.43万元。

2、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苏招银抵第X10011704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产权证号为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0540号、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0541号的房地产为发行人在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内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7,415.68 万元。

3、2017 年 2 月 24 日，斯迪克江苏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洪高抵字第 29033102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以其产权证号为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7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6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46182 号的房产为斯迪克江苏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4,000 万元。

4、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洪高抵字第 290331027-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以其产权证号为洪国用（2012）第 3382 号的土地为斯迪克江苏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4,000 万元。

5、2017 年 9 月 15 日，斯迪克江苏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抵第 X10011709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以其产权证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4 号的土地、产权证号为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9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8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7 号的房产为太仓斯迪克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授第 X100117090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

6、2017 年 11 月 7 日，斯迪克江苏与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2150021711070001 的《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以其权属证明编号为苏 N6-0-2017-0086 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51,289,700 元）为斯迪克江苏与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Fa1150021711060004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2017 年 9 月 15 日，斯迪克重庆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抵第 X10011709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迪克重庆以其产权证号为 2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6907 号的土地为太仓斯迪克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

的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授第 X100117090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

8、2017 年 4 月 17 日，太仓斯迪克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抵第 X10011704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太仓斯迪克以其 80 台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授第 X1001170405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3,882 万元。

9、2018 年 1 月 15 日，斯迪克江苏与泗洪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801004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斯迪克江苏与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斯迪克江苏将其产权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10038 号、洪国用（2014）第 10106 号、洪国用（2014）第 10110 号、洪国用（2010）第 4066 号的土地抵押给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82.14 万元。

10、2018 年 6 月 4 日，太仓斯迪克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太仓斯迪克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30647 号土地为斯迪克江苏在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7,730,800 元。

11、2018 年 6 月 7 日，斯迪克江苏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9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迪克江苏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2992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2993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2994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6371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46183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5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8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9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2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3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4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6 号房产、洪国用（2010）第 4065 号、洪国用（2011）第 6764 号、洪国用（2012）第 3383 号、洪国用（2012）第 2427 号、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6 号、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8 号土地为斯迪克江苏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96,167,4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控制的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房产租赁事项无变化。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17的更新”中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其他财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
- 3、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斯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HT2018108585	斯迪克江苏及金闯提供保证担保、斯迪克股份以土地加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太仓斯迪克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苏招银保第X10011704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年苏招银抵第X10011704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000	2018.09.30-2019.05.03
2	斯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HT2018108579			5,000	2018.09.30-2019.05.03
3	斯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HT2018108583			5,000	2018.09.30-2019.05.03
4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苏银贷字第TC811208033292号	斯迪克江苏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苏银最抵字第TC8112080332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苏银最应质字第TC600291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6,000	2018.06.12-2019.06.08
5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苏银贷字第TC811208033504号			3,000	2018.06.13-2019.06.08
6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苏银贷字第TC811208041881号			3,000	2018.12.28-2019.09.01
7	斯迪克股份[注]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RFT222120180003	-	-	3,750	2018.09.29-2019.09.23
8	斯迪克江苏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JK13151800054	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施蓉提供保证担保	BZ131518000101号《保证担保合同》、BZ131518000102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3,000	2018.03.09-2019.03.08
9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苏银贷字第TC811208033265号	太仓斯迪克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斯迪克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斯迪克江苏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苏银最抵字第TC8112080332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苏银最保字第TC81120803326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苏银最应质字第TC811208032601号《最高额应收账款	6,000	2018.06.07-2019.06.06

					质押合同》		
10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1315 号	太仓斯迪克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斯迪克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斯迪克江苏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苏银最保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81120803260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苏银应质字第 TC811208041315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000	2018.12.21-2019.09.01
11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0946 号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苏银最保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81120803260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苏银应质字第 TC811208040946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000	2018.12.21-2019.09.01
12	斯迪克江苏	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201801066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斯迪克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20180106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18.12.27-2020.01.18
13	太仓斯迪克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	89122018280152	斯迪克股份、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ZB891220170000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1220180000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18.04.20-2019.04.19

注：2018 年 9 月 28 日，斯迪克江苏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22212018280399），斯迪克江苏向其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3,750 万元，受益人为斯迪克股份，信用证金额 3,750 万元，该笔信用证融资由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221201800000058）提供保证担保，由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提供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22120180000060）提供保证担保，由斯迪克江苏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2221201828039901）以 750 万元保证金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2018 年 9 月 29 日，斯迪克股份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编号：RFT222120180003），浦发银行宿迁分行以福费廷方式买断斯迪克股份持有的斯迪克江苏信用证债券，贴现金额 3,750 万元，贴现率 4.4%，贴现天数 359 天。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 20 日，斯迪克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8D29Q2E6-L-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30 期，合计需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价款 3,801.36716 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0 元。同日，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8D29Q2E6-U-03、IFELC18D29Q2E6-U-04），金闯、施蓉分别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编号：IFELC18D29Q2E6-U-01、IFELC18D29Q2E6-U-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8 年 12 月 7 日，斯迪克江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8C10910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24 期，合计需支付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2,151.648 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 元。同日，斯迪克股份、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施蓉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GCL18C1091001-01、GCL18C1091001-02、GIL18C1091001-01 和 GIL18C1091001-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8 年 12 月 7 日，斯迪克江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8C1091002），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3,4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24 期，合计需支付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3,657.84 万元, 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 元。同日, 斯迪克股份、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施蓉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GCL18C1091002-01、GCL18C1091002-02、GIL18C1091002-01 和 GIL18C1091002-02),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8 年 12 月 12 日, 斯迪克江苏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8PAZL(DC)0100266-ZL-01), 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 转让价款为 3,300 万元,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期, 共计 8 期, 合计需支付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款 3,598.78 万元, 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 元。同日, 斯迪克股份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PAZL(DC)0100266-BZ-01), 金闯、施蓉分别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编号: 2018PAZL(DC)0100266-BZH-0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采购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需方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BOPP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斯迪克江苏	BOPP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3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4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PET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5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太仓斯迪克	PET 膜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PET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7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8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9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10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硅胶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11	江苏索普(集团)有	斯迪克股份	醋酸乙酯	2018.01.01-2018.12.31

有限公司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	-----------

4、销售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太仓斯迪克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三年代理期限届满
2	斯迪克重庆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7.01-2019.07.0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3	斯迪克江苏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4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6.11 -2019.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5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9.03.22-2020.03.2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6	太仓斯迪克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三年代理期限届满
7	太仓斯迪克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2017.08.25-2019.08.25 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8	太仓斯迪克	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三年代理期限届满
9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9.03.26-2020.03.25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10	太仓斯迪克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金殿松原为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已于 2015 年离职。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金殿松实际控制的 2 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41.40	3,090.90	2,635.89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5.23	253.91	-
合计	3,936.63	3,344.81	2,635.89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生产项目厂房建筑（土建）工程	斯迪克重庆	上海扬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88	2017.08.22
2	新建厂区 1#、2#、3#、4# 车间	斯迪克股份	苏州市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60.76	2018.02.02

6、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2017 年 11 月 6 日，斯迪克股份与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5 号 7 号车间废气处理（RTO）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斯迪克股份向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总价 8,980,000 元。

（2）2017 年 12 月 14 日，斯迪克江苏与常州市旭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常州市旭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对斯迪克江苏的 7 台涂布机烤箱进行改造，合同总价 5,705,000 元。

（3）2014 年 6 月 19 日，斯迪克股份与荣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书》（合同编号：CNT1406190212-2），约定斯迪克股份向荣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 套平板显示用功能性膜材料无尘精密涂布机（M1185-4C），合同总价 1,350,000 美元。2018 年 8 月 31 日，斯迪克股份与荣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采购设备变更，合同总价变更为 1,361,200 美元。

7、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作了约定，前述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4、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5、本所律师在部分相关法院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7、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关联担保情况、关联销售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037,538.8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17.83	融资租赁保 证金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 限公司	500	1-2 年	17.83	担保保证金
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 限公司	400	1-2 年	14.27	担保保证金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300	1 年以内	10.70	融资租赁保 证金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16	1 年以内	7.71	融资租赁保 证金
合计	1,916	-	68.34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88,380.88 元，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章程共进行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修正，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行人股份回购的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对章程的修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修改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份回购的条款，本次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修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监事会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访谈笔录；
- 4、本所律师在部分相关法院对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5、相关公安机关、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 8、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号《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0735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斯迪克股份	15%
斯迪克江苏	2016 至 2017 年度税率为 15%，2018 年度税率为 25%
斯迪克重庆	15%
太仓斯迪克	25%
启源绿能科技	25%
太仓青山绿水	25%
谱代新能源	25%
斯迪克国际	16.5%
斯迪克美国	8.84%（美国加州税率）
斯迪克韩国	0-2 亿韩元：11%；2-200 亿韩元：22%；200 亿韩元以上：24.20%
斯迪克日本	70000 日元+课税所得×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 1、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6320017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9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斯迪克江苏 2016-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重庆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2016-2018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731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2017 年度工业经济暨人才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斯迪克江苏	463.62	泗洪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暨人才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洪政发[2018]26 号)
2	2017 年度宿迁市市长质量奖励	发行人	50	宿迁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宿迁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宿政发[2018]7 号)
3	2017 年度鼓励和引导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斯迪克江苏	33.5	泗洪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鼓励和引导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洪政发[2018]28 号)
4	苏州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	太仓斯迪克	30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的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			通知》(太科字(2018)67号)
5	2017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	斯迪克江苏	20.78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8]45号)
6	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斯迪克江苏	12.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83号)
7	太仓市专利资助奖金	太仓斯迪克	4.588	太仓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资助的证明》
8	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发行人	3.1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55号)
9	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斯迪克江苏	2.5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55号)
10	2017年度宿迁市“诚信双十佳”奖励	斯迪克江苏	1.00	宿迁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授予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诚信双十佳”称号的决定》(宿政发[2017]74号)
11	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太仓斯迪克	1.00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知识产权局、太仓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太科规(2018)1号)
12	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任职资质培训补贴	太仓斯迪克	0.59	太仓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举办第五期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任职资质培训班的通知》(太经信组(2017)9号)
	合计	-	622.67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5、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发行人、斯迪克江苏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访谈；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7、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出具的证明；
- 9、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期间内，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斯迪克江苏已就“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取得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备案号为洪发改备 2017028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有效期两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动工。

本所律师走访了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2017 年 3 月 30 日，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在我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洪发改备 2017028，根据当时的相关规定，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该文件未规定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的有效期；该文件实施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再由主管机关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而改为项目单位自行在网上打印‘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因此，网上打印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洪发改备 2017028 号，项目代码 2017-321324-29-03-511701）可替代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上述说明以及斯迪克江苏自行在网上下载打印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洪环表复[2017]133 号，项目代码 2017-321324-29-03-511701），本所律师认为，斯迪克江苏“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的备案继续有效，不存在违反企业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3、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本所律师在部分相关法院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6、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7、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8、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作了详细阐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取得如下进展：

1、斯迪克江苏诉松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15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324民初6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松德公司赔偿斯迪克江苏违约损失736.962162万元，并驳回斯迪克江苏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松德公司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2、太仓斯迪克诉丰晟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21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585民初4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丰晟科技支付太仓斯迪克货款6,650,823.01元，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2018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丰晟科技实际付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国能电池对丰晟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已生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存无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2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金闯、总经理金爱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2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3 月 2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负责人：沈田丰



高佳力